如东现代物流产业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A3206230340000868001

标段编号：A32062303400008680003001

招　　标　　人：如东锦恒现代物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衡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编　　制　　人：周春柳　（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10 月 9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1. 总则 28
1.1 项目概况 28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8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22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8
1.5 费用承担 23
1.6 保密 23
1.7 语言文字 23
1.8 计量单位 23
1.9 踏勘现场 24
1.10 投标预备会 24
1.11 分包 24
1.12 偏差 24
1.13 知识产权 24
1.14 同义词语 24
2. 招标文件 24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4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5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5
2.4 最高投标限价 25
2.5 暂估价招标 26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27
3. 投标文件 28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8
3.2 投标报价 28
3.3 投标有效期 29
3.4 投标保证金 29
3.5 资格审查资料 30
3.6 备选投标方案 30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4. 投标 50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50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50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51
5. 开标 51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
5.2 开标程序 51
5.3 开标异议 32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51
7. 评标 33
7.1 评标委员会 52
7.2 评标原则 52
7.3 评标 34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53
8. 合同授予 53
8.1 定标方式 53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53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54
8.4 签订合同 54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54
9.1 重新招标 54
9.2 不再招标 55
10. 纪律和监督 55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55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55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55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55
10.5 投诉 55
11. 解释权 56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57
评标办法前附表 57
1. 评标方法 64
2. 评审标准 64
2.1 初步评审标准 64
2.2 评标入围标准 64
2.3 详细评审 64
3. 评标程序 65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65
3.2 初步评审 67
3.3 评标入围 67
3.4 详细评审 67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8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68
3.7 评标争议处理 69
4. 无效标条款 69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79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8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83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84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120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121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2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3
目 录 123
一、封面 124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25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25
四、授权委托书 128
五、联合体协议（如有） 129
六、承诺书 131
七、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131
八、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32
九、资格审查资料 133

十、投标保证金凭证 135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36
十二、业绩资料 137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37
十四、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13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如东现代物流产业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施工招标公告

A3206230340000868003001（标段编号）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如东现代物流产业园项目（项目名称）已由 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东管审备(2026)44 号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如东锦恒现代物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如东锦恒现代物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建设采用：☑自建□代建□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如东现代物流产业园项目施工总承包（标段名称）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衡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施工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如东现代物流产业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2.2 建设地点：如东经济开发区西环路东侧、金山路南侧。

2.3 建设内容：**土建、安装、智能化、精装修、园林绿化、幕墙、钢结构、大型土石方、亮化、室外配套等工程。**

2.4 质量要求：合格 。

2.5 工程规模（工程特征、结构层次、建筑高度、道路宽度长度等）：如东现代物流产业园项目施工总承包，主要建设内容为:**土建、安装、智能化、精装修、园林绿化、幕墙、钢结构、大型土石方、亮化、室外配套等工程**。总建筑面积 67621.52 平方米（最终以审定的施工图为准）。①1#：建筑结构类型：框架结构，6 层，总建筑面积:4219.29 平方米，总建筑高度：23.95 米。②2#：建筑结构类型：框架结构，4 层，总建筑面积:2478.71 平方米，总建筑高度：18.2 米。③3#：建筑结构类型：框架结构，2 层，总建筑面积:1199.12 平方米，总建筑高度：19.3 米。④4#：建筑结构类型：钢结构，1 层，总建筑面积:14291.12 平方米，总建筑高度：14.00 米。⑤5#：建筑结构类型：钢结构，一层(局部夹层)，总建筑面积:11006.4 平方米，总建筑高度：15.15 米。⑥6#：建筑结构类型：钢结构，一层(局部夹层），总建筑面积:16790.4 平方米，总建筑高度：14.00 米。⑦7#：建筑结构类型：钢结构，一层(局部夹层），总建筑面积:17587.2 平方米，总建筑高度：14.00 米。⑧门卫：建筑结构类型：框架结构，一层，总建筑面积:49.28 平方米，总建筑高度：4.6 米。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招标图纸。

2.6 工程合同估算价：约 21765 万元。

2.7 单位工程及招标范围说明：新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土建、安装、智能化、精装修、园林绿化、幕墙、钢结构、大型土石方、亮化、室外配套等工程。**

2.8 工程类别和技术复杂程度：

工程类别：工程类别：☐小型 ☐中型 ☐大型 ☑特大型 ☐技术复杂工程

项目技术复杂特征描述：/

2.9 总工期：305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6 日，竣工日期：2027 年 9 月 7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注：CA 系统中总工期统一按“305 日历天 ”填写。

2.10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是。本工程所属行业： 建筑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同时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在有效期内）及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专业及资质等级（如为联合体投标，则项目负责人必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须具备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以上证书须注册在投标单位）；

3.3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3.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3.2 投标人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3.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联合体协议；

3.3.4 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3.3.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特别提醒：①本工程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造师，必须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要求使用并提供电子证书，如未按文件要求提供电子证书，该电子证书无效，视为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不符合要

求。

3.4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3.4.1☑企业 □项目负责人 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均可提供）**：企业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在 34000 平方米以上（含 34000 平方米）且合同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含 10000 万元）的工业建筑工程施工业绩。

注：①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上述三项证明材料须齐全，缺一不可。

②【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证明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竣工验收证明须同时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盖章】。

③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注明的竣工验收证明日期为准。面积和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为准。

④如承担工程总承包(EPC 或设计施工一体化)的，仅认定在该项目中承担工业建筑工程施工的部分；如包含在施工总承包合同施工范围内的工业建筑工程，仅认定在该项目中承担工业建筑工程施工的部分。

⑤如工程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或合同中不能体现工业建筑工程金额和面积的须提供原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

⑥如为联合体牵头人提供业绩，业绩材料须扫描上传至主体库，如不能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显示，该业绩不予认可。如为联合体成员单位提供业绩，业绩材料须扫描上传至“联合体成员单位材料”模块，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3.4.2 自 / 年 / 月 / 日以来（近 2 年内），投标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4.3 自 / 年 / 月 / 日以来（近 1 年内），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4.4 自 / 年 / 月 / 日以来（近 5 年内），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根据《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 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②根据通住建安〔2020〕268 号和通住建安〔2021〕68 号的规定，在施工过程中按文件要求实施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和外墙脚手架板扣式防护网。**

3.5 本工程☑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构成联合体成员总数不超过 2 家，且应满足：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单位均必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施工资质。联合体各方（包括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单位）不得再单独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并明确各自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所有投标文件的盖章事宜。(须提供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联合体成员单位材料”中)。

□ 3.6 以联合体形式或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的实施方式及预留份额：

☐以联合体形式预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 %及以上，且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

☐以分包形式预留。若为大型企业中标，须将 %及以上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且在投标函中作出承诺。

□ 3.7 **整体面向或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资格审查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5.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代表抽签确定。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 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项目负责人资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联合体投标人 （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1.4.2 项规定。
		企业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动态监管查询结果	根据《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 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并提供给评标委员会。
		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及保险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
		委托代理人(如有）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
		企业开户许可证	企业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信息；

		或银行基本存款信息	
		诚信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的规定。
		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承诺书。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	……
评标入围			
2.2.1	评标入围条件	通过初步评审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采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因素

		施工组织设计：16分（含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2 分） 投标人业绩： 2 分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 6 分 投标报价：76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五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招标人代表 从以下方法一、方法二中随机抽取一种。**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 评标基准价=A×K，K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 ；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 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 Q2=1－Q1； Q1的取值范围为： 65%、70%、75%、80%、85%； K1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 ； Q1、K1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的取值为：**95%**。 **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

		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三、如采用两阶段评标，未入围第二阶段评审的单位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3.4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评审	（1）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按照以下评审要点进行评分，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不包含第（3）项篇幅扣分和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篇幅要求：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 详见评分因素中的页数要求，每超过 1 页的，扣 0.1 分。 ☐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要求如下，总篇幅不超过____页，每超过 1 页的，扣____分。 （注：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一般不超过 80 页（技术特别复杂的工程可适当增加），具体篇幅（字数）要求及扣分标准，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4）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必须采用“暗标”法进行评审。** **4.1 答辩题目共两道题，每道题 1 分，满分2 分。针对投标项目，由评标委员会设计题目，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专业能力进行考核。** **4.2 答辩统一使用黑色墨水笔（自带）进行答题，且答辩内容不得出现或暗示可以识别投标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的任何标识，否则，项目负责人答辩分为 0 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开标现场服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安排。** **4.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如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开标室签到并参加答辩，答辩采用现场书面形式进行。** **注：①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携带有效身份证原件按规定时间、地点签到并参加答辩。拟派项目负责人未携带身份证原件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签到、未参加答辩的，则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不得分。** **②各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现场答辩的最终得分为所有技术评委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③未参加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的投标单位，其答辩分值按 0**

			分计算。		
			评分因素	页数要求	分值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	不超过 5 页	1 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不超过 5 页	2 分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不超过 10 页	1 分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不超过 20 页	2 分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不超过 12 页	1 分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不超过 28 页	2 分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不超过 20 页	2 分
			☑BIM 演示动画：利用动态视频演示并展示本项目工程概况，以动画形式介绍各阶段场布漫游、进度推演、竣工后效果等模拟动画等内容。BIM 投标人制作 mp4 格式漫游视频文件，视频时长不少于 3 分钟（大小不得超过 2GB，须压缩上传至图纸文件中），视频采用旁白的，统一要求语言为普通话，视频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标志。展示视频文件在系统中上传至图纸文件中，上传的压缩包文件名及压缩包内含文件的文件名统一命名为：“BIM 演示动画”，投标文件和 BIM 演示动画文件分开上传。其中投标文件中的“BIM 演示动画”节点统一上传空白页。未按上述要求上传演示动画文件的，将按无效标处理。	不超过 / 页	3 分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	2 分
			☐其他（≤2 分）：_____（注：根据发包内容自行填写，并明确评分要点。）	超过 / 页	/ 分

2.3.4 (2)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均可提供**) ☐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企业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在 34000 平方米以上（含 34000 平方米）且合同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含 10000 万元）的工业建筑工程施工业绩。 每有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①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上述三项证明材料须齐全，缺一不可。** **②【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证明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竣工验收证明须同时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盖章】。** **③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注明的竣工验收证明日期为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为准。** **④如承担工程总承包(EPC 或设计施工一体化)的，仅认定在该项目中承担工业建筑工程施工的部分；如包含在施工总承包合同施工范围内的工业建筑工程，仅认定在该项目中承担工业建筑工程施工的部分。** **⑤如工程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或合同中不能体现工业建筑工程金额的须提供原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 **⑥如为联合体牵头人提供业绩，业绩材料须扫描上传至主体库，如不能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显示，该业绩不予认可。如为联合体成员单位提供业绩，业绩材料须扫描上传至“联合体成员单位材料”模块，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2 分

			与资格审查业绩不可为同一业绩。	
2.3.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76 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一定的分值，每偏高 1%扣 1.5 分，每偏低 1%扣 1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76 分
2.3.4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信用评价评审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 以联合体单位中的信用分高的一家单位参与评分）**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得分=2025 年第四季度南通市建筑业(房建)信用得分* 6 %(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①企业信用得分以南通市建筑市场监管平台发布的“关于公布 2025 年第 4 季度建筑业（房建、市政）企业和 2025 年度装饰装修、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附件中房建企业信用评价得分为准。 ②未参加南通市建筑业（房建、市政）企业信用评价的企业可按照《关于申领南通市建筑企业（含监理）信用评价初始信用分的通知》申领信用分，具体要求详见该通知文件。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单位中的信用分高的一家单位参与评分）**	6 分

6.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7.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 ： 2026 年 10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8. 其他要求

（1）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3）招标公告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投标人同步的诚信库链接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如需调整请前往省库调整完善，投标人需及时更新信息，确保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 1 次发布。

10.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 如东锦恒现代物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 如东县掘港街道珠江路 118 号

联系人： 程林林

电话： 18036458262

传真： /

邮编： 226400

电子邮箱： /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衡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如东县城中街道长江路 399 号浦发领秀城二期 61 号楼 1201

联系人： 周春柳

电话： 15162818355/18662855686

项目负责人： 王海军

传真： 周春柳

邮编： 226400

电子邮箱： 339468610@qq.com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如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市场监管科

联系电话： 0513-81908818

10.3 异议渠道

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一般应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依法提出异议，收到异议之日起招投标活动暂停，招标人必须妥善处理并在上述平台系统进行答复。

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公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如东锦恒现代物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如东县掘港街道珠江路 118 号 联 系 人：　程林林 电　　话：　18036458262 电子邮箱：　/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衡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如东县城中街道长江路 399 号浦发领秀城二期 61 号楼 1201 联 系 人：周春柳 电　　话：15162818355/18662855686 电子邮箱：339468610@qq.com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如东现代物流产业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1.1.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1.1.6	建设地点	如东经济开发区西环路东侧、金山路南侧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本工程属于 □政府投资项目□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其他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相关条款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内容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305 日历天 **注：CA 系统中总工期统一按“ 305 日历天 ”填写。**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9 月 7 日 （具体开工时间以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质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1 项目负责人资格： 详见招标公告 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构成联合体成员总数不超过 2 家，且应满足：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单位均必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施工资质。联合体各方（包括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单位）不得再单独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并明确各自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所有投标文件的盖章事宜。(须提供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联合体成员单位材料”中)。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人支付 □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最高投标限价暂列金额中已列出，投标报价时不得调整。 具体如下： 费用金额：/ 支付时间：/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注：投标人应认真对现场环境进行踏勘，对现场情况进行周密的勘察和研究，作出自己的判断结论和估价。中标后和签订合同时及实施过程中，投标人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增加费用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1	分 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本工程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钢结构除外）。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投标人在资质范围以外的专业工程或者确需另行分包的，投标人应确保分包单位具有相应的资质、能力和类似业绩，同时拟定专业分包单位须招标人批准。
1.12.1	偏差	不允许
2.1.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相关材料登录CA系统自行下载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年10月14 日17时30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6年10月15日 8 时30分后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金额：人民币 217657236.55 元。 招标代理服务费（如选择中标人代为支付）：/ 暂估价（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暂列金额（以工程量清单为准）：4000000.00元。
2.5	暂估价招标	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 ☑ 联合体协议（如有）； ☑ 诚信承诺书；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施工组织设计；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计划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 资格审查资料；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 投标保证金凭证（如为银行保函银行递交的，还包含符合要求的手续费用凭证，若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 ☑ 业绩资料； ☑ 其他材料；①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及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2026年7月份至2026年9月份三个月里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原件彩色扫描件（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和用人单位聘用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 ☐ 定标材料；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须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单位所需提供的材料可以上传至CA系统投标软件的“联合体成员单位材料”模块中）：** ☑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 ☑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建造师注册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及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2026年7月份至2026年9月份三个月里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原件彩色扫描件（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和用人单位聘用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 ☑企业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信息；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含技术标中的业绩）。 ☐定标材料（如有，且需电子文件）； 注：1、以上材料如在CA投标软件中找不到相应位置上传，请上传至“其他材料”一栏中。 2、本项目已启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网上招投标项目所有拟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企业信息及项目负责人等人员信息必须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网上审核，否则不予认可，主体信息库登录路径为：江苏省公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进行用户注册及企业信息管理。使用过程中可点击登录页面下方“用户手册”查看操作指南 3、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技术标”、“经济标”不参加评审。 **4、如以联合体方式投标可使用牵头人 CA 锁报名，联合体成员单位相关证明材料可在 CA 系统投标软件的“联合体成员单位材料”模块中上传。** **5、如为联合体投标，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所有投标文件盖章事宜。**
3.2.3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总价合同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现金方式：银行转账；非现金方式：银行保函； 2、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50 万元 3、递交方式和要求： （1）如采用现金方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①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名称为：如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如东支行营业部。 ②获取保证金子账户：投标人下载标书之后，在“业务管理-开标前-保证金账户获取 ”功能下，找到具体标段，点击“生成子账户 ”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 （以系统生成为准） ③投标人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往完整的保证金账户汇款。投标人须自行核对使用的基本存款账户与省信息主体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不一致请及时修改。如因不一致导致投标文件被招标人拒收或作否决投标处理，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④保证金汇款成功之后，投标人须将银行回执单保存好，以备开标时查验。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2）如采用非现金方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①银行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 ”的原则。 ②银行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③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需覆盖投标有效期） 。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原件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 ⑤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为招标人要求地点，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给招标人核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提醒：银行保函开具对象（受益人）须为招标人。** **注：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必须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及经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受理处提交备案的联合体牵头人的企业法人基本存款帐户汇出，否则不予接受。**
3.4.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串通投标、骗取中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 2、其他情形：__/__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要求	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如为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材料要求	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材料要求	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不采用 ☑采用，具体规定：**①施工组织设计电子文件名称、内容、文字、图片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②BIM 投标人制作 mp4 格式漫游视频文件，视频时长不少于 3 分钟（大小不得超过 2GB,须压缩上传至图纸文件中），视频采用旁白的，统一要求语言为普通话，视频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标志。展示视频文件在系统中上传至图纸文件中，上传的压缩包文件名及压缩包内含文件的文件名统一命名为:“BIM 演示动画”，投标文件和 BIM 演示动画文件分开上传。其中投标文件中的“BIM 演示动画”节点统一上传空白页。未按上述要求上传演示动画文件的，将按无效标处理。**
3.7.5	其他编制要求	本工程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投标文件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一式伍份）及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光盘一份）。
4.1.1	加密要求	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和“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响应方业务操作手册”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递交。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面开标）：/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采用两阶段开标 ☑是 □否 解密投标文件： 解密时间：60 分钟，解密截止时间：以鸿雁系统倒计时为准。若遇系统问题，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解密时限。 解密地点： 鸿雁系统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或 7 人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不超过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用语音系统自动通知。
7.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合理低价法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是 1.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___名。 （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开展评标活动，评标结束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 3 至 7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
8.1.1 (A)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时定标方法	1.定标方法为： ☐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 2.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____人。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电汇、网银，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现金、本票等 。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3%。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7 日历天内须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施工完毕，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 30 日后退还。若采取履约保函形式提交的，应由乙方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且保函期限需比计划工期延长 3 个月。 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__ 支付担保的金额：_____/_____ 差额履约担保： □采用 ☑不采用 差额履约担保的形式：_____ 差额履约担保金额：_____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如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市场监管科 联系号码： 0513-81908818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9.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9.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9.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9.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交易指引中的“系统帮助”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9.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 3），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开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9.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9.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9.8、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9.9、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和发布，网址为 http://ggzyjy.nantong.gov.cn/，本工程提供多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徐工联系，手机：15240580971，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座机：0513-59005900 ，QQ：23392431350.九稳宝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中下 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电话：储晶晶，13862712918。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标段要求，具体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联合体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8）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差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主要条款；

（5）招标工程量清单；

（6）发包人要求；

（7）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

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4.1 本工程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招标人应予拒绝。

2.4.2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依据

2.4.2.1 本工程施工图及其工程量清单。

2.4.2.2 最高限价编制依据的编制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佳》(GB/T 50500-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4-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7-2024)、《2026 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2026 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2026 江苏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2026 江苏省市政工程消耗量》、《招标文件》等；

2.4.2.3 **材料价格按市场询价;措施项目费用考虑工程所在地常用的施工技术和施工方案计取。**

2.4.2.4 各专业工程管理费和利润费率按 2026 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中的费率区间的低值计算。

2.4.2.5 各专业措施费费率按 2026 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中的费率区间的低值计算。

2.4.2.6 **文明施工费：以分部分项工程费一除税工程设备费为取费基数，大型土石方（建筑）费率按 0.6%计取；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费率按 0.6%计取；安装工程费率按 0.5%计取；市政工程（道路、给排水、大型土石方）费率按 0.9%计取；园林绿化工程费率按 0.4%计取。**

环境保护费：以分部分项工程费一除税工程设备费为取费基数，大型土石方（建筑）费率按 0.3%计取；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费率按 0.3%计取；安装工程费率按 0.2%计取；市政工程（道路、给排水、大型土石方）费率按 1.0%计取；园林绿化工程费率按 0.5%计取。

临时设施费：以分部分项工程费一除税工程设备费为取费基数，大型土石方（建筑）费率按 1%计取；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费率按 1%计取；安装工程费率按 0.6%计取；市政工程（道路、给排水、大型土石方）费率按 1.1%计取；园林绿化工程费率按 0.3%计取。

建筑工人实名制费：以分部分项工程费一除税工程设备费为取费基数，大型土石方（建筑）费率按 0.045%计取；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费率按 0.045%计取；安装工程费率按 0.027%计取；市政工程（道路、给排水、大型土石方）费率按 0.027%计取；园林绿化工程费率按 0.036%计取。

2.4.2.7 人工单价按如下约定计取：大型土石方、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道路、给排水、大型土石方）：普工 140 元/日 、一般技工 250 元/日、高级技工 340 元/日、机械台班人工 250 元/日。园林绿化工程综合人工 128 元/日、机械台班人工 137 元/日。

2.4.3 公布最高投标限价时间。

最高投标限价经如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审查通过后与招标文件同时上网公布。具体公布时间见招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可在**南通市公共资源平台——主体登录——项目响应方登录**下载。

2.5 暂估价招标

暂估价，是本工程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暂估价的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2.4 安全生产措施费及税金费率按下表计取：

序号	费用类别	费用名称	计费基数	大型土石方（建筑）（%）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安装工程（%）	大型土石方（市政）（%）	市政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
1	安全生产措施费	安全生产措施	经工程量清单缺陷和工程变更调整后的分部分项工程费-	3.8	3.8	2.9	1.9	1.9	0.9

		费	除税工程设备费						
2	增值税	增值税	税前造价	9.00	9.00	9.00	9.00	9.00	9.00

3.2.4.2 暂列金额: **400 万元（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项目等）。暂列金必须列入报价中，暂列金作为不可竞争费用，不得调整，否则将作废标处理。**

3.2.4.3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3.2.5 水电由投标人自理，现场垃圾清运等按规定要求处置，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3.2.6 投标人应认真充分自行踏勘施工现场，考虑各种困难因素（包括本工程以“项”计费的工作内容），并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以后不得以此为由提出额外增加费用的要求。

3.2.7 主要材料建议品牌要求：如下

土建及装修品牌：

序号	材料名称	建议品牌	生产厂家
1	普通钢材（钢板、型材、钢筋）	①宝钢、②永钢、③沙钢、④马钢、⑤中天	①宝钢：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②永钢: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③沙钢：沙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④马钢:马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⑤中天：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	彩钢板	①宝钢、②博思格、③马钢、④鞍钢、⑤永钢、⑥辉煌彩钢(刚正薄板)	①宝钢：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②博思格：博思格钢铁（苏州）有限公司 ③马钢:马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④鞍钢：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⑤永钢: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⑥辉煌彩钢(刚正薄板):南通辉煌彩色钢板有限公司(江苏刚正薄板科技有限公司)
3	彩钢板紧固件	①百密得(台湾)、②EJOT、③标的刻力封、④东莞国星、⑤盈锋	①百密得(台湾)：世丰螺丝厂股份有限公司(台湾)EJOT： ②毅结特紧固件系统（太仓）有限公司 ③标的刻力封：美国 ITW 集团（Illinois Tool Works Inc.） ④东莞国星：东莞市国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⑤盈锋：盈锋紧固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4	地坪固化剂	①安斯福、②密封源、③科兰、④西卡	①安斯福：美国原厂全称：Curecrete Chemical, Inc.（美国科瑞科化学公司）

			②密封源：国际品牌全称：SealSource, LLC ③科兰：德国总部全称：COELAN Flüssigkunststoffe GmbH & Co. KG（科兰液体聚合物有限公司） ④西卡：西卡（中国）有限公司
5	混凝土地坪耐磨骨料	①西卡、②巴斯夫、③科兰、④深圳科德	①西卡：西卡（中国）有限公司 ②巴斯夫：巴斯夫建材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③科兰：德国总部全称：COELAN Flüssigkunststoffe GmbH & Co. KG（科兰液体聚合物有限公司） ④深圳科德：深圳市科德地坪工程有限公司
6	提升门	①快联门业、②宝产三和、③霍曼、	①快联门业：上海快联门业有限公司 ②宝产三和：上海宝产三和门业有限公司 ③霍曼：霍曼（北京）门业有限公司
7	防水材料	①禹王、②新奇雨、③姑苏、④豫宏、⑤大禹	①禹王：北新禹王防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②新奇雨：四川新三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③姑苏：苏州市姑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④豫宏：上海豫宏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⑤大禹：大禹防水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8	地砖、墙砖	①简一、②金舵、③L&D、④箭牌、⑤鹰牌、⑥萨米特	①简一：广东简一(集团)陶瓷有限公司 ②金舵：佛山市金舵陶瓷有限公司 ③L&D：广东唯美陶瓷有限公司 ④箭牌：佛山市顺德区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⑤鹰牌: 鹰牌卫浴（中国）集团有限公司 ⑥萨米特:广东萨米特陶瓷有限公司
9	室内木门（含木门套）	①开洋、②群升、③固友、④肯帝亚、⑤裕恒、⑥振通	①开洋：浙江开洋木业有限公司 ②群升：群升门窗股份有限公司 ③固友：苏州市固友木业有限公司 ④肯帝亚：江苏肯帝亚森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⑤裕恒：浙江裕恒门业有限公司 ⑥振通：江苏振通门业有限公司
10	五金配件	①坚朗、②顶固、③雅洁、④汇泰龙、⑤国强五金、⑥雄进	①坚朗：广东坚朗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②顶固：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③雅洁：广东雅洁五金有限公司 ④汇泰龙：广州汇泰龙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⑤国强五金：亚萨合莱国强(山东)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⑥雄进:广东雄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1	纸面石膏板	①可耐福、②龙牌、③顶诺、④杰科、⑤阿姆斯壮、⑥杰森	①可耐福:广东可耐福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②龙牌: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③顶诺:可耐福石膏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④杰科：圣戈班石膏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⑤阿姆斯壮：阿姆斯壮(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⑥杰森：杰森石膏板（嘉兴）有限公司
12	轻钢龙骨	①可耐福、②龙牌、③顶诺、④杰科、⑤阿姆斯壮、⑥杰森	①可耐福:广东可耐福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②龙牌: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③顶诺:可耐福石膏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④杰科：圣戈班石膏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⑤阿姆斯壮：阿姆斯壮(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⑥杰森：杰森石膏板（嘉兴）有限公司
13	木饰面板	①莫干山、②大王椰、③千年舟、④兔宝宝、⑤福庆	①莫干山:浙江升华云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②大王椰:杭州大王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③千年舟:千年舟集团·华海木业有限公司 ④兔宝宝：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⑤福庆：江苏福庆家居有限公司
14	钢木质防火门	①新多、②王力、③美心、④盼盼、⑤春天、⑥振通	①新多：新多集团有限公司 ②王力：浙江王力门业有限公司 ③美心：重庆美心（集团）公司 ④盼盼：盼盼木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⑤春天：浙江春天门业有限公司 ⑥振通：江苏振通门业有限公司
15	玻璃	①台玻、②耀皮、③南玻、④安源、⑤旗滨	①台玻：台湾玻璃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②耀皮：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③南玻: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④安源：安源玻璃有限公司 ⑤旗滨：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	铝合金型材	①兴发、②凤铝、③季华、④南山、⑤忠旺、⑥海螺	①兴发：广东兴发铝业有限公司 ②凤铝：广州凤铝铝业有限公司 ③季华：广东季华铝业有限公司 ④南山：山东南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⑤忠旺：中国忠旺控股有限公司

			⑥海螺：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7	铝单板	①领航、②江苏恒美、③广东高丽	①领航：山东领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②江苏恒美：江苏恒美幕墙材料有限公司 ③广东高丽：广东高丽铝业有限公司
18	幕墙结构胶	①广州白云、②之江、③硅宝、④新展	①广州白云：广州市白云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②之江：杭州之江有机硅化工有限公司 ③硅宝：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④新展：广州新展新材料有限公司
19	内墙涂料、内墙乳胶漆	①雄鹰、②光辉、③博星、④德普威	①雄鹰：南通雄鹰涂料有限公司 ②光辉：江苏常州光辉化工有限公司 ③博星：浙江博星化工涂料有限公司 ④德普威：广东德普威涂料有限公司
20	外墙涂料、外墙真石漆	①本杰明摩尔、②德普威、③博星、④丰彩	①本杰明摩尔：珠海名家生活空间建材有限公司 ②德普威：广东德普威涂料有限公司 ③博星：浙江博星化工涂料有限公司 ④丰彩：江苏丰彩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1	混凝土内参钢钎维	①致泰钢纤维 ②武汉源锦 ③江苏博丝泰 BOSITAI ④宜兴军威、山东方正 ⑤科思创	①致泰钢纤维：玉田县致泰钢纤维制造有限公司 ②武汉源锦：武汉源锦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③江苏博丝泰 BOSITAI：江苏博丝泰钢纤维有限公司 ④宜兴军威、山东方正：宜兴市军威金属纤维有限公司 ⑤科思创：江苏科思创钢纤维有限公司

安装品牌：

1	配电箱元器件	①诺雅克（正泰）、②常开、③上海人民（上联）、④良信、⑤罗格朗、⑥海格	①诺雅克（正泰）：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②常开：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 ③上海人民（上联）：上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电器厂 ④良信：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⑤罗格朗：罗格朗低压电器（无锡）有限公司 ⑥海格：海格电器有限公司
2	配电箱	①诺雅克（正泰）、②常开、③上海人民（上联）、④良信、⑤罗格	①诺雅克（正泰）：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②常开：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 ③上海人民（上联）：上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电器

		朗、⑥海格	厂 ④良信：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⑤罗格朗：罗格朗低压电器（无锡）有限公司 ⑥海格：海格电器有限公司
3	电线、电缆	①金牛、②三旗、③中超、④江扬、⑤南洋、⑥乐群	①金牛：江苏金牛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②三旗：江苏三旗线缆有限公司 ③中超：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④江扬：江苏江扬电缆有限公司 ⑤南洋：上海南洋电缆有限公司 ⑥乐群：无锡市乐群电缆有限公司
4	灯具、开关、插座	①飞利浦、②欧普、③企一、④欧司朗、⑤三雄极光、⑥雷士、⑦佛山照明、⑧阳光照明、⑨西顿照明、⑩公牛	①飞利浦：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②欧普/OPPLE：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③企一：上海企一照明公司 ④欧司朗：欧司朗（中国）照明有限公司 ⑤三雄极光：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⑥雷士：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⑦佛山照明：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⑧阳光照明：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⑨西顿照明：惠州市西顿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⑩公牛：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泵	①熊猫、②凯泉、③南方、④双轮、⑤连成、⑥东方、⑦利欧	①熊猫：上海熊猫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②凯泉：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 ③南方泵业：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④双轮：山东双轮股份有限公司 ⑤连成：上海连成泵业制造有限公司 ⑥东方：上海东方泵业(集团)有限公司 ⑦利欧：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
6	阀门	①上阀、②盾安、③开阀、④冠龙、⑤良工、⑥京牌、⑦远大、⑧沪工	①上阀：上海阀门厂公司 ②盾安：浙江盾安阀门有限公司 ③开阀：河南开封高压阀门有限公司 ④冠龙：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⑤良工：上海良工阀门有限公司 ⑥京牌：北京市阀门总厂股份有限公司 ⑦远大：河北远大集团阀门有限公司

			⑧沪工：上海沪工阀门厂
7	卫生洁具	①箭牌、②浪鲸、③惠达、④九牧、⑤法恩莎、⑥和成	①箭牌：佛山市顺德区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②浪鲸：浪鲸卫浴有限公司 ③惠达：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④九牧：九牧厨卫股份有限公司 ⑤法恩莎：佛山市法恩洁具有限公司 ⑥和成：和成（中国）有限公司
8	电梯	①奥的斯、②三菱、③日立、④通力、⑤蒂升、⑥富士达、⑦东芝、⑧迅达	①奥的斯：奥的斯电梯、奥的斯机电 ②三菱：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③日立：日立（中国）有限公司 ④通力：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⑤蒂升：蒂升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⑥富士达：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 ⑦东芝：日本东芝电梯 ⑧迅达：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9	空调	①美的、②格力、③海尔、④富士通将军、⑤东芝、⑥日立	①美的：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②格力：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③海尔：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④富士通将军：将军空调（无锡）有限公司 ⑤东芝：东芝开利空调（中国）有限公司 ⑥日立：日立（中国）有限公司

智能化品牌：

1	监控系统	①宇视、②大华、③天地伟业、④亚安、⑤海康威视、⑥华为	①宇视：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 ②大华：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③天地伟业：天津天地伟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④亚安：天津市亚安科技有限公司 ⑤海康威视: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⑥华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	门禁系统	①海康威视、②大华、③捷顺、④亚安	①海康威视：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②大华：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③捷顺：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④亚安：天津市亚安科技有限公司
3	出入口系统	①海康威视、②大华、③真地、④天地伟业	①海康威视：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②大华：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③真地：深圳市真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④天地伟业：天津天地伟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4	网络系统	①华为、②华三、③大华	①华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②华三：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③大华：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	综合布线系统	①西蒙、②康普、③泛达④百通⑤德特威勒、⑥爱达讯	①西蒙：西蒙电气(中国)有限公司 ②康普：康普通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康普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③泛达：泛达网络产品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④百通：百通赫思曼通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⑤德特威勒：德特威勒（苏州）电缆系统有限公司 ⑥爱达讯：爱达讯（济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	智慧消防、智慧能耗系统	①保瑞自控、②中电智科、③傲来信息、④行智成慧	①保瑞自控：苏州保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②中电智科：中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③傲来信息：福建傲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④行智成慧：江苏同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	UPS 不间断电源	①科士达、②梅兰日兰、③山特、④易事特	①科士达：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②梅兰日兰：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 ③山特：山特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④易事特：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EAST 易事特）
8	UPS 电池	①英维克、②佳力图、③依米康	①英维克：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②佳力图：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③依米康：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	服务器	①惠普、②华为、③联想、④戴尔	①惠普：中国惠普有限公司 ②华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③联想：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④戴尔：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10	交换设备	①锐捷、②博达、③神州数码	①锐捷：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②博达：上海博达数据通信有限公司 ③神州数码：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	硬盘	①希捷、②西部数据、③三星	①希捷：希捷国际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②西部数据：西部数据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③三星：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2	入侵报警系统	①海康威视、②大华、③福克斯、④艾礼富、⑤豪恩、⑥优周	①海康威视: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②大华：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③福克斯：深圳市美安科技有限公司 ④艾礼富：广州市艾礼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⑤豪恩:深圳市豪恩安全科技有限公司(HORN 豪恩) ⑥优周：上海优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	楼宇对讲	①海康威视、②大华、③天地伟业、④亚安	①海康威视: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②大华：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③天地伟业：天地伟业技术有限公司 ④亚安：天津市亚安科技有限公司
14	电子围栏	①莱克米、②罗特兰、③广拓、④长城、⑤优周	①莱克米：上海莱克米前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②罗特兰：上海欧脉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代理) ③广拓：上海广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④长城：上海国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⑤优周：上海优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	电子巡更	①VIDEX、②兰德华、③蓝卡、④捷顺、⑤中控	①VIDEX：上海格瑞特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总代理) ②兰德华：北京兰德华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③蓝卡：北京蓝卡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④捷顺：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⑤中控：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	一卡通	①汉军、②海康威视、③大华、④西奥、⑤中控	①汉军：汉军智能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②海康威视: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③大华：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④西奥：广东西奥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⑤中控：中控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17	信息发布-LED 大屏	①三思、②利亚德、③洛普、④锐拓、⑤洲明	①三思：上海三思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②利亚德：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③洛普：南京洛普股份有限公司 ④锐拓：广东德豪锐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⑤洲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	会议发言	①TELEVIC、②铁三角、③森海塞尔(声海)、④百威、⑤SHURE	①TELEVIC：泰勒维克（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②铁三角：上海铁三角视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铁三角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国内授权代理） ③森海塞尔（声海）：森海塞尔电子（北京）有限公司 ④百威：广州市埃威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代理) ⑤SHURE：苏州舒尔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9	会议扩声	①百威、②EV、③BOSE、④雅马哈、⑤JBL	①百威：广州市埃威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②EV/BOSE：博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③雅马哈：雅马哈乐器音响（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④JBL：哈曼（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	背景音乐系统广播	①博世、②TOA、③迪士普、④ITC	①博世：博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②TOA:提讴艾(中国)电器有限公司 ③迪士普：广州市迪士普音响科技有限公司 ④ITC：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1	投影机	①爱普生、②3M、③佳能、④NEC、⑤索尼、⑥松下、⑦夏普	①爱普生：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 ②3M：3M 中国有限公司 ③佳能：佳能（中国）有限公司 ④NEC：日电（中国）有限公司 ⑤索尼：索尼(中国)有限公司 ⑥松下：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⑦夏普：南京夏普电子有限公司
22	会议集中控制	①台电、②快捷、③TELEVIC、④森海塞尔	①台电：广州市台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②快捷：广州市天誉创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③ TELEVIC：泰勒维克（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④森海塞尔：森海塞尔电子（北京）有限公司
23	楼宇控制	①清优、②和欣、③艾科、④德易安	①清优：南京清优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②和欣：北京和欣运达科技有限公司 ③艾科:广东艾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AKE 艾科) ④德易安：重庆德易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4	精密空调	①英维克、②佳力图、③依米康④华为	①英维克：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②佳力图: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③依米康：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④华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注：中标后，中标人应按招标人的要求或建议品牌采购材料，如存在特种规格材料需开模，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所有材料需送样经业主方确认后方可组织材料进场，材料进场后经抽样复检合格方可进行施工。

投标人或中标人拟在建议品牌外自行选择品牌的，提交该品牌设备在品牌、技术指标等方面不低于招标人建议品牌的相关证明材料，后经招标人组织实地考察，确认该品牌设备不低于建议品牌档次的，将由招标人书面材料告知该投标人或中标人予以增加可选品牌。经招标人组织实地考察，确认该品牌设备档次低于建议品牌档次的品牌一律不予接受。

电梯技术参数

（1）货物需求清单

楼号	1#楼 DT-1	1#楼 DT-2	2#楼 DT-1	3#楼 DT-1
机房（Y/N）	Y	Y	Y	N
类型	乘客电梯兼无障碍功能电梯	乘客电梯	乘客电梯兼无障碍功能电梯	乘客电梯
担架（Y/N）	N	N	N	N

无障碍(Y/N)	Y	N	Y	N
贯通(Y/N)	N	N	N	N
数量	1	1	1	1
群控	同一区域并联			
载重（KG）	1000	1000	1000	1000
速度（m/s）	1.50	1.50	1.50	1.50
层高	1F:5000，2F：3900，3~6F:3600		1F:5000，2~4F：4200	1F:7900，2F：11000
层	6	6	4	2
站	6	6	4	2
门	6	6	4	2
层标	1~6	1~6	1~4	1~2
提升高度（m）	19.70	19.70	13.40	7.90
装修档次	全 304	全 304	全 304	全 304
井道尺寸	2600*2200	2450*2200	2450*2200	2400*2400
对重位置	后置	后置	后置	后置
底坑深度	1600	1600	1600	1600
顶层净高	4480	4480	4680	4840
门洞尺寸	1100*2200	1100*2200	1100*2200	1100*2200
轿厢尺寸宽*深*高	1600*1500*2500	1600*1500*2500	1600*1500*2500	1600*1500*2500
开门尺寸	900*2100	900*2100	900*2100	900*2100

（2）主要技术需求

1)客梯主要参数

（一） 电梯数量 ：4 台

（二） 额定载重量 ：乘客电梯、无障碍电梯 1000kg

（三） 额定速度：乘客电梯、无障碍电梯 1.50m/s

2)客梯主要配置

（一） 操作系统：全电脑全集选方式

（二） 控制系统：（原厂生产）先进的模块化电脑软件控制系统，串行传输通讯网络系统，（双 32 位微机及一体化控制技术）

（三） 拖动系统：交流变频变压无级调速、无齿拖动系统

（四） 门机系统：（原厂生产）新型变频门机系统（永磁同步、变频门机、高性能 32 位工业级微机处理器）

（五） 曳引机位置：（原厂生产）井道顶部正上方机房内

（六） 门保护装置：红外线光幕门保护

（七） 开门方式：双扇中分门

（八） 主控板安全回路采用直流输入信号，多通道冗余设计

（九） 通讯模式：采用 CAN 通讯模式、可轿厢内调试

其中电梯的曳引机、控制柜、门机三大件整机必须为所投品牌原厂原品牌，设备进场时必须提供原产地证明、商检证明、产品质保证书等材料）。

3)客梯装潢配置

（一） 轿厢装置

1、箱板材质：为 304 发纹不锈钢，轿厢后壁中间镜面不锈钢。

2、箱板厚度：≥1.5㎜

3、箱壁后壁扶手：有

4、箱壁扶手材质：不锈钢，304 材质

5、箱壁扶手数量：1 个

6、箱顶处理：发纹不锈钢，LED 照明轿顶，预留监控位置及线路管。

7、轿底材质：平纹钢板加塑胶地板，款式自报；

8、通风设施：大功率超静音风扇，隐蔽式；

9、通信设施：电话机

10、开门方式：中分式开门，光幕数不得少于 150 束。

11、门机控制：变频控制

12、轿厢高度净高不小于：2.5m

（二）轿壁装潢：为 304 发纹不锈钢（发纹不锈钢厚度≥1.5 毫米）

（三）轿顶装潢：豪华型吊顶

（四） 轿底装潢：PVC

（五）轿门装潢：为 304 发纹不锈钢（发纹不锈钢厚度≥1.5 毫米）

（六）厅门装潢：层层厅门为 304 发纹不锈钢（发纹不锈钢厚度≥1.5 毫米）；，

（七）门套规格：小门套纯为 304 发纹不锈钢（发纹不锈钢厚度≥1.5 毫米）

（八）无障碍功能：残疾人操纵盘、后壁中间镜面不锈钢、语音提示、轿内及厅外盲文按钮

4)客梯信号装置及配置

（一）轿内呼梯：采用先进技术，微动按钮，登记带辉光高亮显示

（二）厅门显示：采用先进技术的数码形式轿厢位置显示及运行方向箭头(▲▼)显示（4.3 寸液晶显示）

（三）厅门呼梯：发纹不锈钢面板，304 材质，采用新型召唤器，微动按钮，登记带辉光高亮显示

配置要求：

序号	项目	相关要求
1	曳引机	曳引机为原厂原品牌、无齿轮永磁同步（PM）轮曳引技术
2	控制柜总成	原厂原品牌
3	门机系统	原厂原品牌 32 位微机控制全数字化永磁同步门机
4	电梯控制系统	32 位微机控制，交流变压变频（VVVF）驱动系统
5	候梯厅讯号装置	一体式壁挂式层站显示器；
6	轿厢内操作装置	液晶显示及运行方向箭头（↑ ↓）显示屏不小于 9 寸。
7	光幕	进口，光束不少于150束。

5)客梯功能要求

（1）垂直电梯标配功能：见附表。

(01)直接停靠	(02)最佳运行曲线自动生成	(03)电机参数自学习

(04)井道参数自学习	(05)来电自动恢复运行	(06)层高数据自修正
(07)轿厢位置自修正	(08)轿内载重补偿	(09)运行计数器
(10)运行计时器	(11)电源过电压保护	(12)电源缺相保护
(13)电动机过流过载保护	(14)电动机过热保护	(15)编码器故障保护
(16)触点粘连保护	(17)上下行超速保护	(18)运行方向逆转保护
(19)运行时间过长保护	(20)运行终端越程保护	(21)轿厢超载保护
(22)门锁回路短接保护	(23)全集选	(24)自动返基站
(25)方向指令消除	(26)满载直驶	(27)轿内液晶显示
(28)开门故障它层放客	(29)故障低速平层	(30)轿内应急照明
(31)非开门区域提供报警	(32) 报警警铃	(33)无线五方通话装置
(34)故障记录可查询	(35)轿内照明自动控制	(36)轿内风扇自动控制
(37)消防返基站	(38)消防状态反馈	(39) 基站琐梯
(40)光幕保护	(41) 显示楼层字符可设置	(42)厅外液晶显示
(43)轿内风扇手动控制	(44) IC卡指令控制系统	（45）电磁抗干扰
(46)电梯停电自动平层功能		

功能补充及详述：

序号	功能	功能详述	备注
1	集选自动功能	电梯能自动运行自动平层、自动开（关）门。轿内厅外的同向呼叫，按位置顺序逐一应答，逆向信号自动保持记忆（无呼自返基站）。	
2	超载报警及保护	当电梯门完全打开而并不运行，或门正在关闭过程中，检测到超载，则电梯进入超载模式，在超载模式时轿内超载灯发亮，且超载蜂鸣器发响，同时轿门完全打开，轿厢不能起动。在超载模式时，一旦超载状态消失，则超载模式自动立即消除。在超载模式时，关门按钮失效。超载模式优先于紧急消防操作模式。	
3	超速保护功能	轿厢的速度超过额定速度时，电梯将自动切断控制电源，确保电梯安全运行。	
4	自动返基站	单台电梯运行时，根据客户要求可设定电梯运行基站，电梯在响应最后一个记录的呼梯信号后，在预定时间内没有要求服务的信号，轿厢将自动回到预先设定的基站，方便乘客使用。在返基站运行中，若有任何呼唤，则：a)若呼梯信号来自电梯行驶方向，则电梯驶往呼梯楼层开门。b)若呼梯信号来自电梯逆驶方向，则电梯在最近楼层停靠，不开门，改变方向后驶向呼梯楼层。基站的位置可以自由设定。	
5	风扇和照明自动控制	如果没有操作指令，则在关门后的预定时间后，电风扇及照明自动关闭。在紧急火警操作时，电梯到达特定层后，门完全打开，风扇和照明自动停止。在停梯开关动作后，照明和风扇也自动停止。在以下条件下，灯及风扇将再次启用：1）当接到一个新呼梯信号时（内呼和外呼均可）；2）当按了开门按钮时；3）当电梯进入“不工作模式”以外的其它操作模式。	
6	轿厢应急照明	设置在电梯内部，当电梯正常运行时，处于充电状态，在供电电源中断时自动进行轿内照明。	

7	自动再平层	当电梯由于乘客数量改变或曳引钢丝绳与曳引轮间有滑动而引起轿厢位置改变，系统将自动检测电梯位置的改变，启动电梯运行，使电梯以低速再回到精确平层状态。	
8	轿厢警铃	设置在轿厢内部的警铃按钮，当电梯发生故障时，轿厢内乘客能及时通知外界。	
9	报警装置	通过对讲电话，可使轿厢内乘客与电梯机房或大楼管理人员通话（五方通话：轿顶、轿内、底坑、机房、值班室）。	
10	安全保护装置	采用光幕保护。	
11	厅及轿厢楼层及运行方向显示	在轿厢操纵面板和大厅操纵面板上显示楼层及轿厢运行方向。	
12	消防功能	当设置在预定层的消防员服务开关被接通时，则进入紧急消防员操作模式，同时，在轿厢面板上的“消防员服务”的字样会显示。 预先设定的专用电梯将到达预定楼层等候消防人员。 消防人员到达电梯后，登记轿厢内指令信号，此时电梯进入只应答轿内轿内信号状态，配合消防员灭火。	
13	BA 接口	为楼宇自控系统预留接口（包括麦克风、扩音器以及视频的线缆）。	
14	满载和直驶	当电梯达到额定载荷时，只响应内选，不响应外召。	
15	检修运行	电梯进入检修状态后，按慢上慢下按钮，电梯会以检修速度向上或向下运行，方便维修人员检修。	
16	故障记录诊断	当运行发生故障时，自动诊断出故障产生原因，并在液晶显示屏上显示故障信息，将最近 20 次故障发生的时间、类型及故障楼层等保存在“故障报告”菜单中，以供维修人员查看。	
17	井道自学习	在电梯高速运行前，起动系统的井道学习功能，学习井道内各种数据（层高，保护开关位置，减速开关位置等等）并永久保存这些运行数据。	
18	开门保持时间可调	可按照客户的用梯要求，人性化的调整延时关门时间，方便乘客进出。	
19	不停层任意设定	可根据客户实际需要，设定不停靠层，通过所设楼层时不停靠。	
20	待梯层设定	可设定当电梯自动运行状态下，一定时间内既无内选也无外召时，轿厢将自动运行到待梯的层站。	
21	上电自恢复	由于停电或电源故障引起轿厢位置在两层之间，当电源恢复后轿厢将自动运行到平层位置，恢复运行。	
22	防捣乱功能	当电梯运行至最远端楼层换速时，清除所有的内选登记。 若电梯有负载检测装置，轻载时内选最多登记 3 个，多选无效。	
23	超载保护	超载时不关门，超载灯亮，蜂鸣器鸣响，显示超载信息，电梯不启动。	
24	防终端越程保护	当电梯运行至楼层终端时，若运行减速未至预定值，系统将强迫减速，保护电梯安全运行。	
25	接触器触点检测保护	系统可检测电机回路接触器动作是否可靠，如发现异常（未吸合粘连），将停止电梯运行。	
26	门联锁保护	全部门联锁闭合，电梯方能运行。如运行中门联断开或抖动，电梯将停止运行。	
27	安全回路保护	安全回路断开，电梯将立刻停止运行。	
28	运行超时保护	当电梯运行时间超过楼层全程运行总时间时，电梯将自动停梯故障报警。	
29	限位保护	当系统检测到限位开关动作，将立刻停止电梯运行。	
30	极限保护	当系统检测到极限开关动作，整个系统将立刻进入保护状态。	
31	抱闸检测保护功能	通过抱闸臂检测开关对抱闸的打开与闭合实时检测，当抱闸未按动作要求打开时，系统将禁止电梯启动。	

32	变频器 故障保护	系统收到变频器故障信号就紧急停车，并在有故障时防止电梯运行。	
34	锁梯服务	执行该功能后，如有已登记的内选信息，电梯继续服务结束后自动返回锁梯层停止服务，如没已登记的内选信息，将直接返回锁梯层停止服务。同时将启动节能模式，切断轿内照明并点亮大厅停梯开关指示灯。	
35	错层校正	系统在运行中检测到端站开关后，电梯将强迫换速并自动校正楼层显示。	
36	编码器信号 丢失保护	电梯在运行过程中如检测到编码器信号丢失或脉冲数过少，电梯停梯保护。	
37	故障自动停靠	若快车运行时发生故障停止在非门区，在不影响安全的情况下，电梯将就近平层开门放人。	
38	设备运行噪音	白天不得高于 40 分贝、晚上不得高于 30 分贝。	

3.2.8 其他要求

1、本项目中：1 号楼 1-3 层精装修、5 号仓库月台地面、3 号楼 2 层羽毛球场分项工程，在正式进场开展施工作业前，所有涉及设计标准、界面划分、结构参数、材料选型、验收要求的核心事项，均须与建设单位完成逐项核对并形成书面确认文件，未完成确认不得启动后续工序。后续若因前期未确认导致该部分工序取消或调整，我方不承担任何索赔责任。其中：5 号仓库月台地面分两期实施，一期为室内素土回填并压实、二期为室内素土回填及结构和面层的施工时间及相关要求须服从业主现场指令，本项目措施费在最高限价中已综合包含一、二期措施相关费用；一期纳入本项目总工期实施，二期不计入本项目总工期，二期实施时间由招标人另行通知，承包人应充分预判分期实施带来的施工组织、现场占用、二次进退场等相关风险，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2、本项目施工现场存在前期遗留已建成、可直接投入使用的既有临时设施，经招标人测算，该部分临时设施对应费用为 130 万元（含税）。该费用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之内，各投标人须将该 130 万元（含税）临时设施费用综合考虑、摊入投标总报价中，投标文件中不再单独列项。中标后，该 130 万元（含税）临时设施费用不属于中标人应得工程价款。中标后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由中标人直接将临时设施对应费用为 130 万元（含税）支付至如东现代物流产业园项目原工程总承包(EPC)承包人 1(联合体牵头单位)基本账户。投标人投标即视为已充分知悉本项约定，认可该费用计取及支付方式，后期不得就此提出任何额外索赔、签证及费用调整。如中标人不按以上规定支付上述费用，即视为违约，该费用由招标人在工程款中扣除。

3、本工程仓库外墙、仓库地坪、园区道路及场地硬化分项工程，中标人在大面积施工前须完成样板段施工。样板段方案须经监理、招标人审批，样板验收合格后方可大面积施工；样板作为后续施工质量、材料、观感的实物验收标准。样板段全部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取。样板验收不合格不得大面积施工，工期不予顺延，相关责任及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为激励承包人加快施工进度、按期或提前完成工程，双方约定提前竣工奖励，奖励计算以**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较合同约定竣工日期提前的日历天数**作为计算依据，提前竣工奖励按下列阶梯标准计取，奖励总额设置上限，不重复计取：

1、提前竣工天数＜30 天：不予计取提前竣工奖励；

2、提前竣工天数达到 30 天：一次性计取提前竣工奖励人民币 200000 元（大写：贰拾万元整）。在提前竣工天数达到 30 天的基础上，每再多提前 1 日历天，额外增加奖励 10000 元/天；

3、本项目提前竣工奖励**累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元（大写：伍拾万元整）**，按前述规则计算所得奖励金额超过该上限的，按 500000 元结算，超出部分不予支付。

【补充约定】（1）本条款所称“提前竣工天数”，是指合同约定竣工日期减去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共同确认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所对应的日历天数；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后赶工形成的提前竣工，不适用本奖励条款。（2）工程竣工日期认定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关于竣工日期的约定执行；仅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完成竣工资料移交且不存在影响工程交付使用的遗留问题，方可认定为满足本奖励计取前提。（3）提前竣工奖励的支付，随工程竣工结算一并审核支付，承包人不得单独就提前竣工奖励申请先行支付。（4）提前竣工奖励仅针对承包人完成合同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提前竣工，单项分部工程提前完工不单独计取本奖励。（5）以上奖励费用包含增值税。

3.2.9 特别提醒：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按市场行情编制，并非价格指数。投标人报价须充分评估市场风险，慎重确定投标报价，报价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1.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现金方式和非现金方式，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非现金形式包含银行保函。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1.2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1.3 如采用现金方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

开户名：如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如东支行营业部。

特别提醒：投标单位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时可自行选择以上任何一家银行办理业务，同一投标人在同一标段只能选择一家银行。

（2）获取保证金子账户：投标人下载标书之后，在“业务管理-开标前-保证金账户获取（南通）”功能下，找到具体标段，点击“生成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以系统生成为准）

（3）投标人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往完整的保证金账户汇款。投标人须自行核对使用的基本存款账户与省信息主体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不一致请及时修改。如因不一致导致投标文件被招标人拒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保证金汇款成功之后，投标人须将银行回执单保存好，以备开标时查验。

3.4.1.4 如采用非现金方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银行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银行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需覆盖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4）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

提醒：银行保函开具对象（受益人）须为招标人。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递交的，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3.7.3 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主体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主体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主体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主体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主体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主体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7.7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5.2.1 两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第一阶段开标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3）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4）公布开标结果；

（5）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6）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7）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第二阶段开标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完成第一阶段评审后，进行第二阶段开标。

（1）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

（2）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情况，宣布第二阶段入围投标人名单；

（3）公布开标结果；

（4）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5）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6）全部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 10.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A）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B）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拟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A）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1（B）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2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3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决

定否决全部投标；

9.1.4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9.1.5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9.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9.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6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投标行

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0.5.4 当出现第一中标候选人被质疑投诉，取消其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情况，本项目可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1、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而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光盘进行补救，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开标前，**请使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jy.nantong.gov.cn/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的模拟解密功能，如能正常解密，说明本机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

3、**投标人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锁不出故障。**

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场交互顺畅，开标开始时将滚动播放解说词（附件 1），以对设备进行测试。本项目资格审查条件中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2。**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会员端操作手册各投标人自行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行下载，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附件中的各项内容，确保能顺利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和交互全过程。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table>
<tr><th>条款号</th><th>评审因素</th><th colspan="2">评审标准</th></tr>
<tr><td>1</td><td>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td><td colspan="2">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代表抽签确定。</td></tr>
<tr><td colspan="4">初步评审</td></tr>
<tr><td colspan="2">条款号</td><td>评审因素</td><td>评审标准</td></tr>
<tr><td rowspan="5">2.1.1</td><td rowspan="5">形式性评审标准</td><td>投标人名称</td><td>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td></tr>
<tr><td>投标函签字盖章</td><td>投标函加盖企业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td></tr>
<tr><td>投标文件的组成</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 的要求。</td></tr>
<tr><td>报价唯一</td><td>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td></tr>
<tr><td>暗标</td><td>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td></tr>
<tr><td rowspan="8">2.1.2</td><td rowspan="8">资格评审标准</td><td>……</td><td>……</td></tr>
<tr><td>营业执照</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td></tr>
<tr><td>安全生产许可证</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td></tr>
<tr><td>资质等级</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td></tr>
<tr><td>项目负责人资质</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td></tr>
<tr><td>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td></tr>
<tr><td>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td><td>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td></tr>
</table>

			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1.4.2 项规定。
		企业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动态监管查询结果	根据《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 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并提供给评标委员会。
		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及保险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
		委托代理人(如有）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
		企业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信息	企业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信息;
		诚信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的规定。
		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承诺书。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	……
评标入围			
2.2.1	评标入围条件	通过初步评审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采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因素 施工组织设计：16分（含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2 分） 投标人业绩： 2 分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 6 分 投标报价：76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二、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五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招标人代表 从以下方法一、方法二中随机抽取一种。**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

		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招标人代表** 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 ；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 Q2=1－Q1； Q1 的取值范围为： 65%、70%、75%、80%、85%； 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 ； Q1、K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招标人代表** 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为：**95%**。 **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三、如采用两阶段评标，未入围第二阶段评审的单位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3.4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评审	（1）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按照以下评审要点进行评分，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不包含第（3）项篇幅扣分和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篇幅要求：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 详见评分因素中的页数要求，每超过 1 页的，扣 0.1 分。 □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要求如下，总篇幅不超过____页，每

<table>
<tr><td></td><td></td><td></td><td>超过 1 页的，扣____分。
（注：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一般不超过 80 页（技术特别复杂的工程可适当增加），具体篇幅（字数）要求及扣分标准，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4）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必须采用“暗标”法进行评审。
4.1 答辩题目共两道题，每道题 1 分，满分2 分。针对投标项目，由评标委员会设计题目，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专业能力进行考核。
4.2 答辩统一使用黑色墨水笔（自带）进行答题，且答辩内容不得出现或暗示可以识别投标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的任何标识，否则，项目负责人答辩分为 0 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开标现场服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安排。
4.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如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开标室签到并参加答辩，答辩采用现场书面形式进行。
注：①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携带有效身份证原件按规定时间、地点签到并参加答辩。拟派项目负责人未携带身份证原件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签到、未参加答辩的，则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不得分。
②各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现场答辩的最终得分为所有技术评委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③未参加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的投标单位，其答辩分值按 0 分计算。
<table>
<tr><td>评分因素</td><td>页数要求</td><td>分值</td></tr>
<tr><td>☑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td><td>不超过 5 页</td><td>1 分</td></tr>
<tr><td>☑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td><td>不超过 5 页</td><td>2 分</td></tr>
<tr><td>☑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td><td>不超过 10 页</td><td>1 分</td></tr>
<tr><td>☑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td><td>不超过 20 页</td><td>2 分</td></tr>
<tr><td>☑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td><td>不超过 12 页</td><td>1 分</td></tr>
<tr><td>☑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td><td>不超过 28 页</td><td>2 分</td></tr>
<tr><td>☑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td><td>不超过 20 页</td><td>2 分</td></tr>
</table>
</td></tr>
</table>

			☑BIM 演示动画：利用动态视频演示并展示本项目工程概况，以动画形式介绍各阶段场布漫游、进度推演、竣工后效果等模拟动画等内容。BIM 投标人制作 mp4 格式漫游视频文件，视频时长不少于 3 分钟（大小不得超过 2GB，须压缩上传至图纸文件中），视频采用旁白的，统一要求语言为普通话，视频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标志。展示视频文件在系统中上传至图纸文件中，上传的压缩包文件名及压缩包内含文件的文件名统一命名为：“BIM 演示动画”，投标文件和 BIM 演示动画文件分开上传。其中投标文件中的“BIM 演示动画”节点统一上传空白页。未按上述要求上传演示动画文件的，将按无效标处理。	不超过 / 页	3 分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	2 分
			☐其他（≤2 分）：_____ （注：根据发包内容自行填写，并明确评分要点。）	超过 / 页	/ 分
2.3.4 (2)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均可提供）** ☐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企业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在 34000 平方米以上（含 34000 平方米）且合同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含 10000 万元）的工业建筑工程施工业绩。 每有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①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上述三项证明材料须齐全，缺一不可。** **②【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证明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竣工验收证明须同时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盖章】。**		2 分

			③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注明的竣工验收证明日期为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为准。 **④如承担工程总承包(EPC 或设计施工一体化)的，仅认定在该项目中承担工业建筑工程施工的部分；如包含在施工总承包合同施工范围内的工业建筑工程，仅认定在该项目中承担工业建筑工程施工的部分。** **⑤如工程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或合同中不能体现工业建筑工程金额的须提供原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 **⑥如为联合体牵头人提供业绩，业绩材料须扫描上传至主体库，如不能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显示，该业绩不予认可。如为联合体成员单位提供业绩，业绩材料须扫描上传至“联合体成员单位材料”模块，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与资格审查业绩不可为同一业绩。**	
2.3.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76 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一定的分值，每偏高 1%扣 1.5 分，每偏低 1%扣 1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76 分
2.3.4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信用评价评审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 以联合体单位中的信用分高的一家单位参与评分）**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得分=2025 年第四季度南通市建筑业(房建)信用得分* 6 %(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①企业信用得分以南通市建筑市场监管平台发布的“关于公布 2025 年第 4 季度建筑业（房建、市政）企业和 2025 年度装饰装修、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附件中房建企业信用评价得分为准。 ②未参加南通市建筑业（房建、市政）企业信用评价的企业可按照《关于申领南通市建筑企业（含监理）信用评价初始信用分的通知》申领信用分，具体要求详见该通知文件。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单位中的信**	6 分

			用分高的一家单位参与评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标入围标准

2.2.1 评标入围条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分值构成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一般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一）第一阶段评审

3.2.1 初步评审

（1）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3.2.2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

（1）先开启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投标人业绩以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分等。评标委员会先进行初步评审，然后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根据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在前若干名的，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①按照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投标人得分相同时，得分相同的单位并列排序；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12 个及以上的，取前 9 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9-11 个的，取前 7 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8 个及以下的，取前 5 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3-5 个的，则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标。投标人得分未进入上述规定名次的，不再进入第二阶段详细评审。

②取定投标人时，因得分相同并列排序的，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因得分相同并列排序的情形，不受取定人数的限制。

③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1 项规定。

（2）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①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4（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A；

②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4（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业绩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B；

③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4（4）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分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E。

（3）第一阶段详细评审过程中，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5.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二）第二阶段评审

开启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评标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阶段评审。

投标人出现本章“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3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

（1）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可以在第二详细评审阶段以书面方式提请评标委员会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2）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①按本章第 2.3.4（3）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②按本章第 2.3.4（4）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合理性计算出得分 D。

（3）第二阶段详细评审过程中，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2.4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

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3.2.5 投标人最终得分（第一阶段汇总得分带入第二阶段）=A+B+C+D+E。

投标人最终得分（第一阶段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C+D。

3.2.6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3.2.1 初步评审

（1）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5）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2.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①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4（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A；

②按本章第 2.3.4（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业绩计算出得分 B；

③按本章第 2.3.4（3）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④按本章第 2.3.4（4）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合理性计算出得分 D;（本项目无此分）

⑤按本章第 2.3.4（5）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 E。

3.2.3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3.2.4 投标人最终得分=A+B+C+D+E。

3.2.5**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以书面方式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4.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

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评标争议处理

3.5.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5.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1）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2）集体讨论；

（3）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4）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3.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5.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4. 无效标条款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8）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列金额、增值税税率、安全生产措

施费费率、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0）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1）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3）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4）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6）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7）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9）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0）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1）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2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25）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2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7）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28）需在主体库获取的材料未在主体库备案且未链接到电子投标文件中的；

（29）不符合第三章初步评审的；

(30)开标一览表与投标函信息不一致的。

附件 C　《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



网址：
https://www.mohurd.gov.cn/gongkai/zhengce/zhengcefilelib/202106/20210629_250608.html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局，有关中央企业：为扎实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我部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以下简称电子证书），并开展延续注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一）实行电子证书。

1．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具体示例及说明见附件 1），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具体式样见附件 2）。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

2．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全国范围内准予一级建造师初始注册、增项注册、重新注册、延续注册的，不再发放纸质注册证书或加贴防伪贴；聘用单位基本信息修改的，不再加贴防伪贴；因纸质注册证书遗失、污损或个人信息修改等需重新发放注册证书的，不再补发或更换纸质注册证书。

3．电子证书与纸质注册证书并行使用期间，其注册编号同时有效。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应重新刻制执业印章，并使用电子证书上的注册编号。

4．各省（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创新监管模式，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快实现电子证书在招标投标、审批许可、项目管理、行业监管等环节的应用。

（二）开展延续注册。

1．一级建造师注册专业有效期已过期的，应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仍在有效期内的，应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有效期届满且未提出延续注册申请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注册专业失效。

2．一级建造师申请延续注册的，应达到继续教育要求，并对本人完成继续教育情况作出承诺。

3．准予延续注册的注册专业，其注册专业有效期从准予延续注册之日起计算。准予延续注册

之日距 65 周岁不满 3 年的，有效期至 65 周岁当日。

二、电子证书有关使用要求

（一）一级建造师可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电子证照申领和使用手册》。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时，本人应确认该证书的使用时限。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不足 180 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

（二）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三）一级建造师应妥善保管本人的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账号，因本人保管不善造成账号信息泄露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四）有关单位和个人可通过“中国建造师网”微信公众号扫描电子证书上的二维码，查询一级建造师注册信息。

（五）电子证书与纸质注册证书的聘用单位信息、个人基本信息、注册专业有效期等不一致的，以电子证书信息为准。电子证书信息发生变更的，需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重新下载。

附件：1．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示例及说明

2．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式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1 年 9 月 18 日

附件 1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示例及说明



注册人员基本信息是指持证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

注册编号是指持证人初始注册时产生的唯一标识码，由军地代字和16位数字编码组成。

聘用企业是指持证人受聘单位。

注册专业是指持证人允许执业的专业类别。

是指用于查询持证人一级建造师注册信息的二维码。

使用有效期是指该证书的使用时限。

持证人上传的1寸白底免冠照。

有效期是指注册专业有效期起始日期及截止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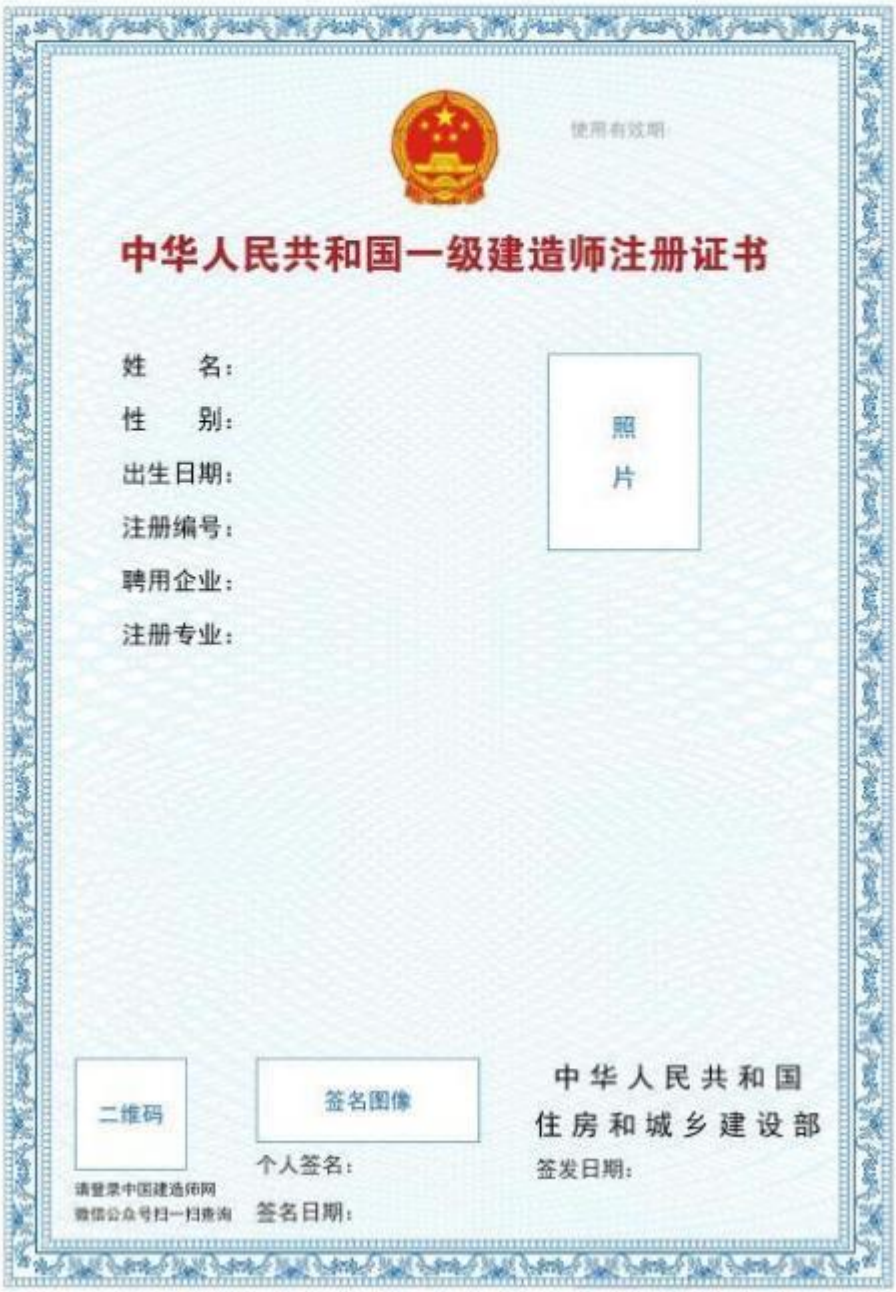
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专用章。

签名图像是指持证人申报注册业务时上传的手写签名图像。

是指持证人打印证书后的手写签名及日期。

附件 2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式样



附件D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第 26 号）



信息名称：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		
索引号：	014000052/2023-00437		
发布机构：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文件编号：	
生成日期：	2023-12-06		
内容概述：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

〔2023〕第26号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标准》要求，经研究决定，对我省核发的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四类注册证书电子证照进行换发。现公告如下：

一、换发时间

自2023年12月10日起，核准新办业务申报的，将发放新版电子证照。旧版电子证照由厅综合服务平台自动逐步换发新版电子证照（样式详见附件），换发时间截止2024年3月9日。换发期后，旧版电子证照停止使用。

二、新版电子证照下载及核验方法

证书持有者登录“江苏政务服务网→综合旗舰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旗舰店→证照查询→注册类人员证书”自行查询或下载。企业及各行政管理部门可通过上述方式，或扫描电子证照二维码进行核验。

三、其他说明

电子证书换发期内，为保障注册证书持有者相关权益，尚在有效期内的旧版电子证照与新版电子证照具有同等效力，证书查验方式不变（不支持二维码核验）。

附件：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样式.docx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12月4日

网址：

https://www.mohurd.gov.cn/gongkai/fdzdgknr/zfhcxjsbwj/202109/20210926_762262.htm

l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第 26 号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标准》要求，经研究决定，对我省核发的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四类注册证书电子证照进行换发。现公告如下：

一、换发时间

自2023年12月10 日起，核准新办业务申报的，将发放新版电子证照。旧版电子证照由厅综合服务平台自动逐步换发新版电子证照（样式详见附件），换发时间截止2024年3月9 日。换发期后，旧版电子证照停止使用。

二、新版电子证照下载及核验方法

证书持有者登录“江苏政务服务网→综合旗舰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旗舰店→证照查询→注册类人员证书”自行查询或下载。企业及各行政管理部门可通过上述方式，或扫描电子证照二维码进行核验。

三、其他说明

电子证书换发期内，为保障注册证书持有者相关权益，尚在有效期内的旧版电子证照与新版电子证照具有同等效力，证书查验方式不变（不支持二维码核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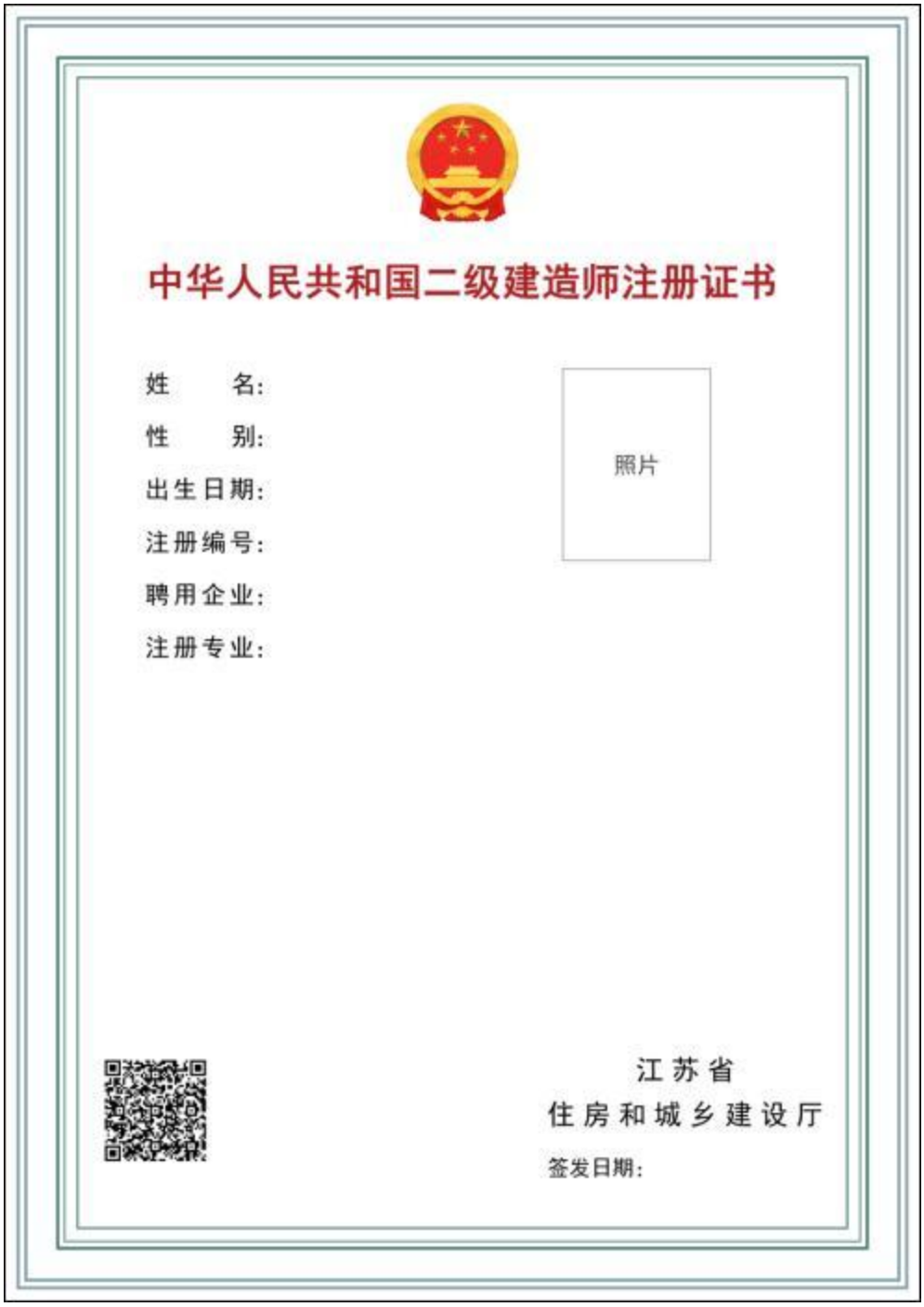
附件：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样式.docx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12月4 日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样式）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___】

发包人（全称）：【如东锦恒现代物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如东现代物流产业园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如东现代物流产业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2.工程地点：【如东经济开发区西环路东侧、金山路南侧】。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东管审备(2026)44 号】。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　】月【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生产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如东锦恒现代物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伍】份，发包人执【伍】份，备案【壹】份。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　　】

住所：【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

开户银行：【　　】

账号：【　　】

电话：【　　】

传真：【　　】

电子邮箱：【　　】

承包人：【　　】

住所：【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　　】

账号：【　　】

电话：【　　】

传真：【　　】

电子邮箱：【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详见(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备忘、合同补充文件；（2）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答疑）；（3）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4）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签字并经发包人盖章确认的涉及工期、质量、价款调整内容的签证单、联系函、技术核定单（发包人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5）承诺书。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等。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验收规范、标准。（以上规范或标准在实行过程中若有新版，以新版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招标文件及修改、补充文件；（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叁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施工单位提供图纸】；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三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见通用条款】。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见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三】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如东锦恒现代物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见通用条款，进场的临时道路，承包人须自行踏勘现场，综合考虑，费用不另计】。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交通畅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工程现场施工道路由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按规定自行解决，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专用条款 10.4 条变更估价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确定】。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施工现场管理及外部关系协调。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现场具备施工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发包人帮助就近联系水源、电源，管、线、电表、水表、配电箱等由承包人自备，费用自理。水电费用由施工单位按表实际用量及供水、供电部门收取的标准支付。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施工单位向发包人和现场监理提供全套竣工图、工程资料及建设单位要求的相关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日期前【14】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土方工程由承包人自行平衡，承包人须确保现场回填用土，结余土方所有权归建设单位所有，结余土方的处置方式如下
（a）若建设单位对结余土方有需要时，承包人须将结余土方堆至建设单位指定堆场，并完成对场内的堆土及覆盖，此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再额外计取。
（b）若建设单位对结余土方不需要时，结余土方由承包人自行处置，所发生的运费及堆场费用，视为承包人已经考虑在合同价中，将来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运费等结算时不给予调整。
以上两种土方处理方式，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建设单位确定的任何一种方式执行，承包人在合同价中已经充分考虑，不再额外计取任何费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见通用条款】。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负责人驻现场时间每天不少于 6 小时，每周不少于 5 天，发包人将不定期进行考核，项目负责人离开现场必须请假，一天向监理请假，二天以上向发包人请假。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工程管理违约责任项目一览表》考核。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工程管理违约责任项目一览表》考核。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工程管理违约责任项目一览表》考核。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见通用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工程管理违约责任项目一览表》考核。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工程管理违约责任项目一览表》考核。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工程管理违约责任项目一览表》考核。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工程管理违约责任项目一览表》考核。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本工程所有项目，一旦发现转让（转包）和违法分包者，则发包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并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和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具体详见施工图】。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根据招标人要求】。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按相应分包协议执行】。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另见分包合同。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见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交纳中标价的 3%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转账、电汇、网银，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现金、本票等。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甲方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施工完毕，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 30 日后退还。若采取履约保函形式提交的，应由乙方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且保函期限需比计划工期延长 3 个月。否则甲方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 30 日后扣除相关违约金后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合同包含的所有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三控制、两管理、一协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提供,费用包含在本项目合同价款中。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2）/；

（3）/。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见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见通用条款】。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见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见通用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进度款同期同比例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见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见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见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见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以合同工期为考核工期，每推迟一天扣除承包人【5000】元/天作为违约金，超过【30】天则加倍计算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对于工程现场情况已经充分了解，因不利因素影响所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承包人报价中，不另计。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按政府相关部门发布的通知或文件为准；

（2）/；

（3）/。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如下。

为激励承包人加快施工进度、按期或提前完成工程，双方约定提前竣工奖励，奖励计算以**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较合同约定竣工日期提前的日历天数**作为计算依据，提前竣工奖励按下列阶梯标准计取，奖励总额设置上限，不重复计取：

1、提前竣工天数＜30 天：不予计取提前竣工奖励；

2、提前竣工天数达到 30 天：一次性计取提前竣工奖励人民币 200000 元（大写：贰拾万元整）。在提前竣工天数达到 30 天的基础上，每再多提前 1 日历天，额外增加奖励 10000 元/天；

3、本项目提前竣工奖励**累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元（大写：伍拾万元整）**，按前述规则计算所得奖励金额超过该上限的，按 500000 元结算，超出部分不予支付。

【补充约定】（1）本条款所称“提前竣工天数”，是指合同约定竣工日期减去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共同确认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所对应的日历天数；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后赶工形成的提前竣工，不适用本奖励条款。（2）工程竣工日期认定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关于竣工日期的约定执行；仅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完成竣工资料移交且不存在影响工程交付使用的遗留问题，方可认定为满足本奖励计取前提。（3）提前竣工奖励的支付，随工程竣工结算一并审核支付，承包人不得单独就提前竣工奖励申请先行支付。（4）提前竣工奖励仅针对承包人完成合同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提前竣工，单项分部工程提前完工不单独计取本奖励。（5）以上奖励费用包含增值税。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1）本项目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承包人在材料使用前，应有向监理报验的程序，并见证抽样送检，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使用。不合格的材料不得使用，发包人或监理抽查发现使用的材料无报验手续或不合格，可指令停工，要求返工剥离。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2）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或建议品牌采购材料，若承包人不使用发包人的建议品牌，承包人应提供足够的证据证明所用的品牌标准不低于发包人的建议品牌，且采购前应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发包人抽查发现使用的材料设备不符合该项要求，可指令停工，重新更换材料设备，并视造成不良影响的严重程度按 2000～10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所发生的返工费用等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建立材料设备台账，供发包人检查，材料设备台账中必须注明并包含下列内容：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或等级、厂家、进场数量、出厂合格证、编号、进场日期、使用部位、施工单位验收人、检测情况、监理见证人、发包人代表等。承包人在材料设备使用前，应有向监理报验、提供材料台账的程序，并见证抽样送检。不合格的材料设备不得使用，发包人或监理抽查发现使用的材料设备无报验手续及材料设备台账（或材料设备台账不符合要求的）或不合格，可指令停工，要求返工剥离，并视造成不良影响的严重程度按 2000～10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所发生的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计算。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如有需要，承包人自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如有需要，承包人自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见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承包人不得擅自与设计单位联系，出具工程变更单，否则该工程变更不予认可，视情况严重程度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 2000-20000 元/次不等违约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程变更须按下列方式处理：

10.1.1 工程变更应及时上报，除特殊情况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实施，否则不予补办变更手续，结算时增加的费用不予考虑，减少的费用由发包人自动扣减；因承包人未及时上报变更，导致工期延误，不予顺延。

10.1.2 由承包人发起的变更时，必须明确费用变化情况，并提供费用计算明细，否则不予受理；由发包人发起的变更，承包人在接受变更通知单后 14 日内（从通知单盖章签收日期计算），向发包人递交完整变更费用计算书，逾期递交或拒不递交的，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 1000 元违约金。

10.1.3 承包人报送的变更费用计算书必须按照每份变更通知单编制，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以汇总方式编制的多项变更事项的计算书。

10.1.4 关于临时用工的变更事项，双方应在变更通知单上协商确定以下问题：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工作时间、工作人数和计日工价格。

10.1.5 合同结算时，承包人须参照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变更管理办法，将完整的变更资料装订成册作为结算书一部分，变更资料应包括：①变更单原件，包括变更通知单、技术核定单、变更审批单及变更完工确认单；③变更预算书；④原合同相同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⑤所有相关的往来函件、影像资料；⑥其他说明。

10.1.6 合同履约中，发包、承包双方填制的变更通知单都应使用发包人统一发放的标准表格， 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审核费用，发包人可以不予接受。

承包人不得拒绝发包人提出的任何增加工程或工程变更，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该项增加工程或工程变更，且按实际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10.4 变更估价

10.4.1 工程价款的调整

按本专用合同条款 12 条相关条款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见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见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即通用条款 10.7.1：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可以由发包人或者承包人单独组织招标，也可以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组织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 或 2】种方式确定，即通用条款 10.7.2: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见通用条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专用合同条款

本工程执行《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材料风险控制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通知》通建价[2016]22 号，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当工程施工期间非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跌的，其差价均由承包人承担或收益；当工程施工期间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跌幅度在 5%以内（含 5%）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 5%的部分由建设单位承担或受益。

（1）主要建筑材料费用占单位工程费用的比例 a：

a=【单位工程某类别建筑材料工程总数量（包括变更调整数量）×中标单价 / 单位工程结算总造价（不含人工、材料风险价差部分）】×100%。

当 a 值＞5%时，该建筑材料为主要建筑材料，当 a 值≤5%，该建筑材料为非主要建筑材料。

（2）承包人应承担的主要建筑材料价格涨跌风险幅度 b 应为 5%：

主要建筑材料差价的确定：应以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指导价格为基准【缺指导价的材料以双方（发包人、承包人、监理）确认的市场信息价为准】，差价为施工期同类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格【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Σ（每月实际使用量×当月材料指导价）/同类材料总用量】与本招标文件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依据的材料指导价格的差额。材料用量应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含量乘以实际完成的相应合格工程量。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发包人承担，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下跌差额由承包人受益；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下跌差额由发包人受益。

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文件调整合同价款。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即发承包双方约定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款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做调整，超过合同约定范围时，依据合同约定进行调整；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工程量依据承包人实际完成且应予计量的工程量确定。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招标文件列明的需要投标人（或中标人或承包人）报价时需考虑的所有费用和风险内容。

（2）本工程非主要建筑材料的材料价格涨跌风险,主要材料在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价格涨跌风险。

（3）由于承包人使用机械设备、施工技术以及组织管理水平等自身原因造成施工费用增加的风险。

（4）承包人投标报价如有遗漏、少算、算错等，如承包人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未给出综合单价或者是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当考虑的计算费用而漏算或少算工程造价等情形的，发包人将视作承包人对发包人的优惠，工程结算一律不调整。

12.2 合同价款调整：

12.2.1 分部分项工程费调整

12.2.1.1 工程量清单缺陷及工程变更导致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价款调整方式

(1)实施相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应采用相应的合同单价；

(2)实施类似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

①若仅为材料(或品牌)变更，施工工艺不变，仅调整材料(或品牌)单价，投标报价中其他合同清单中有相同品种的采用合同清单中的价格；合同清单中没有相应价格的，由承发包双方共同确认价格并只调整两种材料(或 品牌)同口径市场价的差价，其余不变。

②有两项以上项目特征或施工内容组成的清单项目，当其中的部分项出现项目特征描述不符时，仅按同口径调项目特征描述不符项的价款，其余不变，即原项目特征与新项目特征价格确定办法根据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原则同比例下浮扣除并计算。由发包人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认价的费用不参与下浮，其中材料价格在施工前，由承包人向监理、发包人提交需认价材料的品种、规格、数量等内容。

(3)项目特征或施工内容完全不同的清单项目，应根据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原则同比例下浮计算,由发包人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认价的费用不参与下浮，其中材料价格在施工前，由承包人向监理、发包人提交需认价材料的品种、规格、数量等内容。

原投标报价按合同清单数量扣除，单价以投标报价单价为准，如投标报价单价为不平衡报价或大幅低于正常市场价格水平，其单价应按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原则重新计算并下浮后扣除。

12.2.1.2 工程量清单缺陷及工程变更导致清单漏项价款调整方式

合同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于对应的合同图纸及合同规范(即招标文件提供的设计文件和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有关设计文件的补充、澄清或修改文件)所要求的清单项目存在清单漏项，应按下列要求调整价款：根据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原则同比例下浮计算，由发包人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认价的费用不参与下浮。

当工程量清单缺陷及工程变更出现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应由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发包人可以委托跟踪审计单位或编标或审标单位对此类单价进行审核或评估）。

此类清单项目必须在实施施工前进行单价的确认，如果承包人未按规定在实施前报批，则发包人有权确定其单价并作为结算的依据，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缺项清单项目单价确认的争议处理原则（此原则只适用于施工过程中确认缺项清单项目单价争议,不适用于承包人应报批而未报批之情形）：

(1)当发包人确认的综合单价，承包人持有异议时，承包人必须书面提出不同意的理由，并提供相应的分析数据。

(2)发包人将有承包人书面争议的内容，分别移送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编标或审标单位进行复核；并组织三方开会讨论形成统一意见后，调整综合单价。发包人将调整后的综合单价反馈给承包人，并办理相关手续。

（3）承包人不得因价格是否确定等原因影响工程施工进展，否则以延误工期进行违约金处罚。

（4）认定后的价格作为合同价款结算依据。

（5）发、承包双方对超限额部分的价格有争议时，发包人保留采用招标方式确定的权利。

12.2.1.3 工程量清单缺陷及工程变更导致工程量偏差价款调整方式：

合同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清单项目于对应的合同图纸及合同规 范(即招标文件提供的设计文件和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有关设计文件的补充、澄清或修改文件)所要求的清单项目仅在工程数量上存在差异，应按下列要求调整价款：

Ⅰ、定义

S—最终完成工程量清单缺陷调整及工程变更调整后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

Q1—最终完成工程量清单缺陷调整及工程变更调整后的工程量；

Q0—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

P0—合同单价；

P2—根据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原则重新计算的综合单价，由发包人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认价的费用不参与下浮，其中材料价格在施工前，由承包人向监理、 发包人提交需认价材料的品种、规格、数量等内容；

L—下浮率，计算公式如下：L=(1-中标总价÷最高投标限价) ×100%,式中的中标总价和最高投标限价均应扣除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相应的税金；本合同中凡是涉及下浮时下浮率均按此公式进行计算。

L1—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浮动率（1- P0/P2）×100%，式中的 P0、P2 均应扣除暂估价、甲供材料费。

Ⅱ、变更价款调整方法

a）当工程量变化在±15%幅度以内（含±15%）时，S= Q1×P0；

b）当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15%，且 L+5%≥L1≥L-5%范围内时，S= Q1×P0；

c）当工程量增加幅度超过 15%，且 L1＞L+5%或 L1＜L-5%时，按以下原则进行结算： S=1.15Q0×P0+(Q1-1.15Q0)×P2×(1-L)；

d）当工程量减少幅度超过 15%或项目取消，且 L1＞L+5%或 L1＜L-5%时，按以下原则进行结算：S=0.85Q0×P0+（Q1-0.85Q0）×P2×(1-L)。

12.2.1.4 以项计价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在合同约定范围内不再重新计量及调整其价格。

12.2.1.5 工程量清单缺陷及工程变更调整后物价变化价款调整方式

（1）人工工资调整：

①人工价格变化引起合同价格调整采用价格指数调差法，按下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各单位工程中经工程量清单缺陷及工程变更调整后的分部分项人工费×[(施工期各期加权平均人工价格指数÷合同基准日人工价格指数)-1]。

施工期各期加权平均人工价格指数=Σ(每期人工指数对应合同工期日历天数×当期人工指数)/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土方工程中的人工费、措施项目中的人工费、合同清单以项为单位的清单中人工费均不参与调差。

人工费价差部分不下浮，仅计取增值税。

②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人工单价上涨差额由发包人承担，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下跌差额由承包人受益；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下跌差额由发包人受益。

12.2.2 措施项目费的调整

（1）本项目中脚手架工程、垂直运输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费、施工降排水、高大支模模板费支撑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费、既有建(构)筑物设施保护、已完成工程机设备保护费、临时设施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非夜间施工照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智慧工地费用、BIM 使用费、赶工措施费、特殊施工降效；安装措施费包括安装专业特有的措施项目：临时专用防护棚、施工操作平台、临时支撑架、隧道内临时施工的通风供水供气供电照明及通信设施、吊装加固、胎(模)具、顶升提升装置、特殊地区施工增加、安装与生产运行同时进行施工防护、有害身体健康环境中施工防护、本项目应当考虑的其他措施费，均包干使用。措施费的完整性及准确性由承包人负责。本工程措施项目费(安全生产措施费除外)结算时不因工程量清单缺陷及物价变化原因作任何调整，合同清单的措施项目清单及合同工期均不调整。

（2）工程变更涉及合同工程范围、工期、质量、合同规范等实质性内容变化并引起措施项目发生改变时，发承包双方的不利一方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在实施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另一方审核，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对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的，按下列约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①工程按总价计价方式计算费用的措施项目费用，其措施项目费调整按相应工程变更导致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部分，结合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或投标报价编制依据和口径计算其调整费用。

②本项目中以综合单价形式计价的，按有关规定属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措施项目及发包人提供设计图纸并要求承包人按图施工且列入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的措施项目，以及合同约定应予计量的其他措施项目，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原则处理；按第 12.2.1 条相关约定计算其工程量清单缺陷调整费用。

③安全生产措施费：本项目中安全生产措施费费率按招标文件要求为准，结算时不做调整。

序号	费用类别	费用名称	计费基数	大型土石方（建筑）（%）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安装工程（%）	大型土石方（市政）（%）	市政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
1	安全生产措施费	安全生产措施费	经工程量清单缺陷和工程变更调整后的分部分项工程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3.8	3.8	2.9	1.9	1.9	0.9
2	增值税	增值税	税前造价	9.00	9.00	9.00	9.00	9.00	9.00

（3）按质论价费

本项目不得计取按质论价费用；

（4）为完成工程变更而需增加的额外措施项目，且该费用未包括在本合同计价范围的，增加的措施项目费用应按下列规定计算：

完成工程变更所需增加的(现场没有的)施工机具，按实际发生施工机具的型号、台数及其耗用台班计量，双方协商确定合理市场价格进行计价。完成工程变更所需增加设置的(现场没有的)临时设施，按实际发生临时设施的类型、数量及使用时间进行计量，双方协商确定合理市场价格进行计价。

12.2.3、其他项目费用

（1）暂列金额价款调整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没有发生暂列金额调整事件的，合同总价包括的暂列金额应在结算时全部扣除。如发生暂列金额调整事件，且合同总价内的暂列金额用于工程合同价格调整的，发承包双方应按相关合同约定计算调整价格，合同价格应按所确定的调整价格与暂列金额的差异进行调整。暂列金额如有剩余，应在结算时全部扣除。

12.2.4、新增工程价款调整

1.本项目新增工程计价条款同工程量清单缺陷及工程变更部分。

12.2.5、增值税

本工程按一般计税法计价，同时承包人必须按一般计税法缴纳增值税，并提供一般计税法专用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予以拒绝。本工程价款结算计算方法如下：工程造价=不含税工程造价×(1+实际缴纳增值税税率)。

12.2.6 合同总价中已包含的费用说明（包含招标文件中列明的需要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报价时需考虑的所有费用和风险内容）

（1）承包人应独立、有效地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对施工现场及周边发生的青苗费用及可能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工程结算时不予另行计取。

（2）对于工程中涉及达到一定规模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根据苏建质安（2026）8号文明确的危大工程需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施工时应按审查后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上述工程所涉及到的所有措施费用、专家论证评审费等已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工程结算时不予另行计取。

承包人应在工程施工前，告知工程所在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街办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将工程施工相关信息在现场公示，邀请相邻设施居委会、业主委员会、业主代表或者物业管理单位，通报工程情况、施工方案和施工可能对周边环境所产生的影响以及采取的减少施工对周边环境影响的相关措施等，并组织居委会、业主委员会、业主代表或者物业管理单位共同对可能受到影响的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及有关设施和可能发生争议的事项做好记录，拍摄影像资料。委托房屋鉴定单位对可能发生争议的事项做好鉴定记录，保留证据。以上所有涉及费用和损失已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工程结算时不予另行计取。施工过程中措施要到位，合理进行支护降水，如出现矛盾，承包人自行处理并承担后果。

（3）工程结束后，承包人负责组织对受施工影响的建筑物、构筑物、道路、地下管线等的修缮或加固工作，承包人应主动与受损物的权利人协商修缮加固，或进行相应补偿，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工程结算时不予另行计取。

（4）承包人须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七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退场、硬化场地拆除、塔吊基础拆除、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全部清运出现场等，相关费用（含渣土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工程结算时不予另行计取。清理标准应得到发包人认可，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置，发生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临时道路由承包人破除后外运，破除后不高于原来的室外地坪标高，并经发包人和监理方认可。

（5）无论何种原因根据现场实际施工进度，如发生需对临时设施进行二次含二次以上搬迁的情况，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工程结算时不予计取；未在发包人规定期限内完成搬迁的，每延迟一天，承包人需支付3000元违约金。

（6）本工程施工排水由承包人在土建工程开工前自行解决，施工排水等接入市政总管道，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工程结算时不予另行计取。施工现场排水必须符合“县标化工地”标准，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承包人需按当地主管部门要求办理相关临时排污、排水许可，并承担相应费用。

（7）靠近项目内临时道路的构筑物、建筑物、高压线等搭建防护架所需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工程结算时不予另行计取。

（8）承包人已在投标时自行踏勘并了解现场实际情况，自行制定相应措施。本工程红线范围内原地面以上的管线设施、建筑垃圾、杂土、杂草、绿化等由承包人负责清理和弃运，应拆除建筑物的遗留物(包括地面以上及地下基础)、未拆除的场地、地坪、道路等由承包人负责拆除及弃运；清除内容含人行道、砼基层、水稳基层、沥青等道路基层和面层，不得影响后期室外管网、景观绿化施工。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拆除残值和拆除费用相抵消，工程结算时不予另行计取。

（10）报价书中的工程数量乘以综合单价必须等于合价，如有误差或错误，在结算时按有利于发包人利益对误差或错误进行调整计算。

（11）承包人不得拒绝完成发包人在项目范围内变更或要求增加和减少的所有工程内容，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施工，且在承包人工程款内直接按实际发生额双倍予以扣除。

（12）本工程智慧工地建设应符合《江苏省住建厅关于推进智慧工地建设的指导意见苏建质安〔2020〕78 号》及其附件《江苏省智慧工地（安全部分）实施指南》的各项要求。

（13）本项目围挡方案经发包人确认后实施，围墙和围挡须设置喷雾装置，防止扬尘；脚手架防护栏板及踏板须采用绿色、环保、阻燃、节能的新型材料、安全防护设施须采用定型化设施，外脚手架侧立面必须使用符合规定的防护网进行侧立面防护；临时围墙须报发包人确认后实施，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工程结算时不予调整。

（14）承包人须认真了解施工现场情况，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不利因素[如因加快施工进度投入的人工（含节假日等加班工资）、模板、脚手支撑等措施费（含外聘专家咨询费），不同专业交叉作业、成品保护费、临时停电、停水、天气变化、材料到位、道路维护等等]，其所有费用列入投标报价中，工程结算时不予另行计取。

（15）承包人充分考虑现场场地地形等因素，合理做好总平面图布置，并考虑深井降水对邻近建筑物和道路的影响，采取相关技术措施，其费用列入投标报价中，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16）承包人必须将电梯安装单位报发包人审批确认，电梯所投入正式使用前的保护费、全部检验试验及各项检测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工程结算时不予另行计取。

（17）本项目为保证项目如期竣工验收，承包人应考虑赶工措施费并充分考虑工期紧凑带来的其他各种投入（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人员、物资、机械、周转材料、加班费等）增加、各种风险增加、采取各种措施增加费用等，以上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工程结算时不予另行计取。

（18）经公安消防部门抽检的消防设施、设备由承包人负责送检（相关手续由发包人配合办理），所发生的送检样品的材料费、车旅费等（含检测费）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工程结算时不予另行计取。

（19）承包人中标后应根据国家、省、市、工程所在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缴纳有关费用，该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给付，费用缴纳的标准承包人可向有关部门查询。

（20）施工期间和竣工移交时的保洁工作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结算时不调整，若承包人达不到管理标准及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保洁，相关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21）开工前，现场内施工用水、用电管线和设备安装均由承包人自行接入，以上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工程结算时不予另行计取。

（22）与其他承包商之间的协调、配合、通信关系，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确保各分项工程满足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要求，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相互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并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的管理，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涉及工序交叉影响的费用。

（23）承包人在现场配置足够临时应急使用的发电设备，用于满足现场临时设施设备及施工使用，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工程结算时不予另行计取。

（24）施工期间应做好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包含但不限于隔声降噪、防尘、美化等处理，以及在重要会议期间服从招标人现场管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工程结算时不予另行计取。

12.2.8 因工程变更、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的新增材料在《南通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价格指数》中无价格指数时，在施工前，由承包人向监理、发包人提交需认价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数量表等内容，由发包人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认价，若承包人擅自先行施工，结算时该材料、设备按发包人确定的价格为准，无需征得承包人同意。

12.2.9 因实际施工图与合同图纸不一致或工程变更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任一项目的特征描述不符，且该变化引起该项目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承包人需在获取实际施工图后 28 天内上报相关材料，同时提供明确的图纸对比及费用变化分析报告，逾期发包人不予认可，增加的费用不调整，减少的费用由发包人自动扣减。其中涉及缺项材料价格和缺项综合单价，按照 12.2.1.2 和 12.2.9 原则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不提供。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不提供。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通用条款】。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确定，未经监理人及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不视作已完成工程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本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单位按约定的施工进度，每月按流程提交基本工资支付申请，待发包人核准后，每次付款均需扣除已支付的农民工工资】。

付款节点：

（1）工程进度款按月（当月支付上月）支付，每月支付上月经发包人审批后的已完合格工程量计量款的 80%；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提交完整工程资料（含工程结算资料）并送审后凭接收方出具相关接收单支付至付款基数的 85%；

（3）工程竣工结算经跟踪审计单位结算审核后并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初审后付至初审价的 90%；

（4）工程竣工结算审计结束后付至工程竣工结算审定价的 97%；

（5）余款在竣工验收合格满五年后一次性付清，（需扣除因承包人质量缺陷投诉造成的维修费用及发包人赔付费用）。

备注：付款基数=合同价-暂列金额

中标后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由乙方直接将临时设施对应费用 130 万元（含税）支付至如东现代物流产业园项目原工程总承包(EPC)承包人 1(联合体牵头单位)基本账户。如乙方不按以上规定支付上述费用，即视为违约，该费用由甲方在工程款中扣除。

审计结束前的每次付款均须提供通过审核确认的计量工作量。

每月按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每次付款节点扣除前期已付的农民工工资。

每月支付的进度款中应扣除当月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农民工工资：每月支付的进度款中含应支付的农民工工资（进度款的 20%），每月农民工工资按相

关法律法规支付。根据相关法律及地方政策要求，在办理施工许可证过程中，建设单位需预存一个月农民工工资进入农民工专有账户，该账户为项目总包单位所有，该款项在后续向总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再全额扣除。农民工工资账户打款金额=合同价*0.2÷（总计划工期天数÷每月天数 30 天）

每月支付的进度款中应扣除当月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安全生产措施费随工程进度款同期同比例支付。

项目出现农民工工资拖欠，如系因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人工费的，建设单位有先行垫付的义务，确保项目不发生农民工工资欠薪现象。专业分包单位对其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因转包或违法分包造成欠薪的清偿责任由施工单位承担。

备注：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资的通知》（通住建【2020】253 号）文件的要求，人工费与工程款实行分账管理，建设单位每月按付款基数（付款基数首月按照中标价÷工期、其余按照中标价-暂列金-暂估价）的 20%除以施工月数平均支付农民工工资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人工费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每次付工程款节点扣除前期已付的农民工工资。】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建设单位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建设单位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见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见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见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推迟一天扣除承包人【5000】元/天作为违约金，超过 30 天则加倍扣除】。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须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七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退场、硬化场地拆除、塔吊基础拆除、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全部清运出现场等，相关费用（含渣土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工程结算时不予另行计取。清理标准应得到发包人认可，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置，发生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 元。临时道路由承包人破除后外运，破除后不高于原来的室外地坪标高，并经发包人和监理方认可。**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的工程竣工结算需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80 天内提交符合送审要求的结算资料，结算资料出现少报、漏报的视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让利优惠，每推迟一天扣除承包人【5000】/天作为违约金，超过 30 天则加倍扣除，在承包人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后，由发包人组织结算审计（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审计工作），发包人依法审计具有完全的独立性。承包人应当配合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审计工作的开展。**如本项目未被审计局抽审，则发包人以锦恒集团招标审计中心出具的复核意见单中的审定金额作为最终审定价；如本项目被县审计局抽审且招标审计中心已出具复核意见单，暂以复核意见单中的审定金额作为审定价，后续付款时以审计局出具的审核结果实行多退少补；如本项目被县审计局抽审但招标审计中心未出具复核意见单的，则发包人以审计局出具的审核结果作为最终审定价】**。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见通用条款，承包人应当如实提供送审材料。

承包人不得就审计期限问题向发包人主张任何权利(包括期限延误误工损失等)。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见通用条款，承包人应当如实提供送审材料，

①如承包人工程结算送审价与审计价的差额不超过 5%，则审计费由发包人承担；

②如承包人工程结算送审价与审计价的差额超过 5%，则所有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

③如承包人工程结算送审价与审计价的差额超过 10%，则另需在结算价款中扣除工程结算送审价与审计价的差额超过 10%部分的 20%。

以上承包人所承担的审计费需在最终审计结果出来后的首笔付款中扣除，否则不予支付工程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见通用条款】。

建设单位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见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见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三份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见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见通用条款】。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该期限为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3】%的审计价；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起算至保修书约定时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时后 4 小时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并另扣承包人违约金 1000 元】。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接受发包人的管理及考核办法，具体详见《工程管理违约责任项目一览表》及考核办法。承包人未按本工程招标文件要求履行义务和责任的，按考核办法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以合同工期为考核工期，每推迟一天扣除承包人【5000】元/天作为违约金，超过 30 天则加倍扣除】。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确保本工程一次性竣工验收通过。如因承包人原因致使本工程不能一次性竣工验收通过，其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规定办理由承包人投保的一切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期间的工程一切险、工程责任险、人身意外险等）。如不办理，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否则所有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见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5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被分包人或第三方起诉时，发包人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该部分费用可在应付款项中进行扣除。

21. 农民工权益保护

承包人应对所承接工程项目的建筑工人（包括专业分包以及劳务分包人员）实名制管理负总责，建立健全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在施工项目部配备专(兼)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员，负责现场专业作业人员实名制信息的登记与核实。负责劳务作业人员的日常管理，并按劳动合同约定发放工资，保障建筑工人合法权益。并应及时对建筑工人信息进行采集、核实、更新，建立实名制管理台账，并按时将台账提交发包人备案。

22.其他要求：

1、本项目中：1 号楼 1-3 层精装修、5 号仓库月台地面、3 号楼 2 层羽毛球场分项工程，在正式进场开展施工作业前，所有涉及设计标准、界面划分、结构参数、材料选型、验收要求的核心事项，均须与建设单位完成逐项核对并形成书面确认文件，未完成确认不得启动后续工序。后续若因前期未确认导致该部分工序取消或调整，我方不承担任何索赔责任。其中：5 号仓库月台地面分两期实施，一期为室内素土回填并压实、二期为室内素土回填及结构和面层的施工时间及相关要求须服从业主现场指令，本项目措施费在最高限价中已综合包含一、二期措施相关费用；一期纳入本项目总工期实施，二期不计入本项目总工期，二期实施时间由招标人另行通知，承包人应充分预判分期实施带来的施工组织、现场占用、二次进退场等相关风险，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2、承包人不得因拖农民工工资、材料商、分包商工程款而影响工程进度或质量，否则承包人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并同意发包人直接向材料商、分包商支付欠款，且所支付欠款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3、本工程仓库外墙、仓库地坪、园区道路及场地硬化分项工程，承包人在大面积施工前须完成样板段施工。样板段方案须经监理、招标人审批，样板验收合格后方可大面积施工；样板作为后续施工质量、材料、观感的实物验收标准。样板段全部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取。样板验收不合格不得大面积施工，工期不予顺延，相关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3:工程管理违约责任项目一览表

附件 4:农民工权益保障承诺书

附件 5: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附件 6: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附件 7:廉洁协议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如东锦恒现代物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如东现代物流产业园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详见保修书】。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装修工程为【2】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区域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在质保期内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时起 4 个小时内派人到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维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并另扣承包人违约金 1000 元。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1、工程交付使用后，施工单位应积极主动做好回访与整修，妥善解决矛盾，如施工单位无理由推辞，影响回访处理的，发包人有权依据实际情况作出处理决定，处理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承包人：【　　】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附件 2：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3:工程管理违约责任项目一览表

序号	管　　理　　违　　约　　项　　目
1	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抵作违约金，并追究承包人责任。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当由承包人提出申请（更换项目经理应具备至少相同资格，如职称、工作经验、业绩、管理能力），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报发包人审核批准后方可更换，否则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处理。经发包人同意变更的，按规定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如果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具备至少相同资格（如职称、工作经验、业绩、管理能力）的项目经理，并将履约保证金中的【10000】元作为违约金处理。承包人拒不更换的，将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并处【5000】元/天的违约金，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不及时纠正的，报有关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发生一般以上质量或安全事故的，视为承包人项目管理不称职）
2	承包人现场班子其他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资料员）的更换必须书面报发包人批准，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人员应具备至少相同资格（如职称、工作经验、业绩）；擅自更换或未到位的，每次处以【5000】元/人的违约金，并处【1000】元/人*天的违约金，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不及时纠正的，履约保证金的【20】%抵作违约金，并报有关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承包人现场班子其他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具备至少相同资格的现场项目班子管理人员，每更换一人（原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班子管理人员），将履约保证金中的【10000】元作为违约金处理；承包人拒不更换的，将履约保证金的【20】%作违约金处理，并处【1000】元/人。天的违约金，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不及时纠正的，报有关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3	项目经理必须到岗到位，不到位的不予开工。项目经理未在发包人指令的时间内到位而影响工程进行的，发包人可以解除施工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承包人还须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项目现场管理班子主要成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资料员）如需离开工地，在三天以内的，书面报发包人现场负责人批准；在三天以上的，书面报发包人分管负责人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岗。擅自离岗的，项目经理处以【1000】元/天的违约金，承包人现场班子其他管理人员处以【500】元/天的违约金。
5	承包人现场管理班子主要成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资料员）按如东锦恒现代物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考勤办法进行考勤。
6	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无故缺席业主主持的各种会议，包括监理工程师主持的重要会议（如工地例会等），处以【5000】元/次违约金。
7	分项工程的施工员不在现场管理的，每次处违约金 500 元；超过 24 小时没有施工员在场而继续施工的，处违约金【1000】元。
8	工程通过自检合格而抽检不合格，不合格的原因是承包人偷工减料或故意采取欺瞒手段所致，每次处违约金【10000】元。

序号	管　　理　　违　　约　　项　　目
9	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上报发包人要求的有关资料，如承包人未能按时上报，则每迟一天处违约金【500】元。
10	原始资料故意弄虚作假的或误差超过 3%，每次处违约金【1000】元。
11	原始资料和整理资料未按要求及时归档，每次处违约金【500】元。
12	施工测量、检测设备不齐全，未建立试验台账，每次处违约金【1000】元。
13	在施工现场堆放明显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材料，经发包人（或监理人）指令限期整改到位，拒不整改或拖延整改的，每次处违约金【2000】元。
14	原材料送检和其他需检测项目的试验不及时，频率未达到规定要求，经发包人（或监理人）指令限期整改到位，拒不整改或拖延整改的，每次处违约金【5000】元。
15	未经检验合格的材料（原材料等）用于施工的，每次处违约金【5000】元。
16	上一道工序未经发包人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签认就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每次处违约金【2000】元。
17	要求返工的工程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返工或要求清除出施工现场材料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清除出场的，每延误一天处违约金【800】元。
18	有安全领导小组，建立安全网络，制定各工种安全操作规程；建立安全台账，进行三级教育，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安全会议并有完整的会议记录；技术交底的同时进行安全交底，质量检查的同时进行安全检查，施工组织设计中有安全措施且经审批，专业性较强项目编制安全组织设计。以上各项每项不符合要求，经发包人（或监理人）指令限期整改到位，拒不整改或拖延整改的，每次处违约金【2000】元。
19	专业工种持证上岗，经发包人（或监理人）指令限期整改到位，拒不整改或拖延整改的，每发生一次不符合要求处违约金【1000】元。

序号	管　　理　　违　　约　　项　　目
20	临时用电有三级保护；线路、电气开关、接地装置、配电房符合用电规范，做到一机、一闸、一漏、一开关；临时用电专人负责，每天巡视检查；配电房不潮湿、通风、不受小动物干扰，有门锁；电气设备有完好的接地或接零；电缆电线上不堆放杂物；停电有挂牌标志；每处漏电保护器灵敏，额定电流符合规范，要有试跳记录；宿舍不乱接拉线，不使用电炉及高功率电器；电器保险丝符合规范，不用其他金属丝代替；电箱出线回路标识明确清晰、不混乱，不得无门、无锁、无防雨措施。以上各项每项不符合要求，经发包人（或监理人）指令限期整改到位，拒不整改或拖延整改的，每次处违约金【200】元。
21	出现打架斗殴的每次处违约金【10000】元。
22	不设电箱、漏电开关；施工现场未设安全警示牌，经发包人（或监理人）指令限期整改到位，拒不整改或拖延整改的，每次处违约金【500】元。
23	高空作业未设置稳固爬梯；不设围栏、安全网；拉结点不符合规定；作业面脚手板未满铺；安全网不符合要求；通道设置不符合要求；卸料平台未经设计计算搭设不符合要求的，经发包人（或监理人）指令限期整改到位，拒不整改或拖延整改的，每次处违约金【1000】元。楼梯口、电梯口、预留洞口、坑、井、通道口以及阳台、楼板、屋面等临边的防护，不符合安全规定要求的，经发包人（或监理人）指令限期整改到位，拒不整改或拖延整改的，每次处违约金【500】元。
24	出现以下情况每次处违约金【500】元：1）施工车辆和机械带病上岗，操作人员无证上岗和违反操作规程；2）发生各种事故苗头及事故未及时整改和隐瞒不报；3）每月安全大检查，安全管理人员无故不在位；4）违反文明施工管理条例；
25	出现以下情况每次处违约金【300】元：1）建筑材料、构件未按总平面图布局堆放整齐；2）材料堆放未悬挂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3）未做到工完地清，建筑垃圾整齐堆放；
26	出现以下情况每次处违约金【50】元：1）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2）在施工现场有消防要求的场所抽烟；3）随地大小便；4）施工现场垃圾未及时清理。
27	监理通知单和监理例会提出的安全隐患，承包人未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力，每次每项处违约金【1000】元；对出现重大安全隐患，承包人未按监理暂停令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力的，处违约金【10000】元。
28	接收现场施工总包单位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承包人不接收管理或要求整改未整改，每发生一次，处违约金【500】元。
29	临时施工用电中架空线路、电缆线路、室内配线、设备安装、接零接地、电气防护、照明装置等检查验收不符合规定要求，保证项目与一般项目每项每次分别处违约金【2000】元、【200】元。
30	质量管理、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组织机构建立不全或未建立处违约金【5000】元。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未报监理审批而擅自施工的每次处违约金【5000】元。

序号	管　　理　　违　　约　　项　　目
31	出现质量缺陷或竣工预验收、竣工验收中存在的问题，承包人不按监理通知要求进行整改并不及时回复，进入后道工序的，每次处违约金【5000】元/次；对出现重大质量隐患，承包人未按监理暂停令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力的，处违约金【10000】元/次，并重新整改。
32	监理例会上提出的质量问题、旁站过程中对出现的质量问题，要求承包人及时整改，而未整改或整改不力，缴违约金【1000】元/次。
33	送检的材料、构配件等未通知监理见证取样、封样、送样的，缴违约金【1000】元/次。
34	各分项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主控项目每一项不符合要求，除返工合格外处违约金【2000】元；一般项目每一项不符合要求，除返工合格外处违约金【200】元。
35	各分部工程质量验收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除返工合格外每一分部处违约金【10000】元。
36	未及时完成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相关质量要求的指令；每次处违约金【1000】元。
37	实际进度滞后计划进度时，承包人在接到监理通知单后，落实纠偏调整措施并认真实施，否则处违约金【2000】元；实际进度严重滞后进度计划时，则按照合同有关规定执行。
38	每次例会前提交周进度计划，每月 25 日前提交下月进度计划。否则处违约金【200】元/次。监理例会上提出的进度问题，承包人未重视或处理，处违约金【2000】元/次。
39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未达到上述要求的所有罚款，直接以工程联系单的形式通知承包人，并从当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处罚结果的汇总将影响承包人质量、进度、安全及在岗保证金的退还；影响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本费、考评费的核定。
41	上述第 1、4、6、8、14、15、16、20、30、37 项视为严重违约，累计三次严重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承包人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附件 4：农民工权益保障承诺书

农民工权益保障承诺书

致：【如东锦恒现代物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与贵司签订《【如东现代物流产业园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我司同意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向贵司就民工权益保障工作做出如下承诺：

一、 我司将成立有专人负责的民工权益保障专职部门，项目经理负责与贵司民工权益保障工作进行对接。

二、 我司承诺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本公司在贵公司承建的施工项目的民工用工和管理工作，足额支付劳务分包单位的工程款，确保按时足额将民工工资发放到民工本人，安排好本公司的民工生活，做好本公司管理下的民工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发放劳保和安全用品。

三、 我司承诺将民工权益保障工作作为绩效作为工程款支付依据之一，我司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按要求如实填报有关民工权益保障资料。

四、 一旦出现本公司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贵司损失的，贵司有权直接在下期应付进度款中进行扣除。

五、 一旦出现本公司因民工权益保障工作不到位，导致重大突发时间，并造成一定影响，本公司将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承诺向贵司偿付违约赔偿金，违约金金额为【合同价的 20%】。

承诺人：

承诺日期：

附件 5: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如东锦恒现代物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

为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甲方按有关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乙方文明施工管理情况。

乙方在其施工大纲中应当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带卡上岗。

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割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形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在施工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照规定设置标志（牌），夜间设置警示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包含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对各种管线进行维护。

施工中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和绿化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乙方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符合规范要求。

甲方对于乙方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求给与指导，可定期组织检查，对于存在的问题及时通知乙方整改。凡乙方整改不力，逾期不改的，甲方有权采取强化整改措施，整改所发生的费用及处理款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因乙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经济处罚，以及因此使甲方受到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的附件，在工程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附件 6: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如东锦恒现代物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乙方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乙方在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2、甲方有权对乙方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乙方有关人员发生的违法行为及有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违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元人民币/次）。

3、乙方的违章违法行为，甲方有权对其进行处以违约金：

（1）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存储易燃、易爆危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未严格按照规定就对施工现场进行明火操作的

（3）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

（4）违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自带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4、乙方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要求乙方按次向甲方支付　元/人/次的违约金。

5、甲方对乙方的违约金的处理，由甲方开具书面通知单给乙方，相关款项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6、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需外聘警卫、安保人员的均有乙方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进入工地后，应当落实专人负责施工区域内的治安以及防火工作。

2、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颁布的治安、消防书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管理要求，对本责任区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乙方的治安防火工作、除受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公安机关和甲方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的文件积极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及甲方查出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乙方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甲方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的损失（包含对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对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有异议的，可向甲方提出申诉。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甲方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三、其他

1、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或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按照相关法规处理。

2、本协议为工程合同附件，在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后，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附件 7:廉洁协议

廉洁协议

发包人：【如东锦恒现代物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风气，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建设工程监理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1、甲、乙双方均有责任教育本单位人员，禁止在双方之间的经济交往活动中进行任何形式的索贿、行贿、受贿行为，亦有权和有义务拒绝对方人员的任何形式的索贿、行贿行为，同时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受贿。双方在经济交往中，对于任何一方给予对方任何形式的让利（返利）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通过双方财务部门进行收、付结算。

2、乙方或乙方单位工作人员不得给予，也不得通过第三方给予甲方员工及亲属（亲属指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下同）任何物质及非物质上的直接或间接的不正当利益。不正当利益包括财物及财物以外的其他利益。

财物是指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但不限于卡券（如：消费卡/券、购物卡、充值卡、交通卡、电话卡、可供使用或消费的充值、储值卡及其它形态的有价礼券或证券等）、贵重物品、支票及财产性权益、借款、回扣、通过微信/QQ/支付宝等互联网社交媒体或支付工具发放的红包（含群内随机红包）、以及假借促销费、宣传费、赞助费、科研费、劳务费、咨询费、佣金等名义或者以报销各种费用等方式给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等。

财物以外的其他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旅游、宴请、联谊活动、食宿、购物、免费消费、到营业性娱乐场所消费、住宅装修、给予解决住房机会、迁移户口、推动工作、提拔职务、安排出国留学、以及给予荣誉、名誉、称号、资格、地位、特权、提供商业秘密、内幕交易信息等。

3、乙方不得使用与乙方有关联关系或同一控制或管理关系的两家公司参与甲方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与甲方其它供应商（即乙方同行）对甲方某一采购项目串通报价，不得在开标前与甲方人员进行串通以获取供应商及价格信息。

4、乙方不得聘用甲方在职员工（包括但不限于建立正式劳动关系、劳务派遣、外包服务、兼职、咨询顾问等其他形式，下同），不得允许甲方在职员工在乙方投资，乙方一经发现存在上述情形须清理利益冲突员工的投资或解除利益冲突员工劳动关系，若甲方发现并告知或警告后乙方仍不配合处理利益冲突关系的，甲方有权减少、终止合作或将乙方列入黑名单。

乙方不得聘用甲方的中高层管理者或业务相关人员的亲属从事甲方业务相关的业务岗位，也不得允许其在乙方投资，乙方一经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的，须清理相关投资或岗位调整或解除主要亲属劳动关系，若甲方发现告知或警告后乙方仍不配合处理利益冲突关系的，甲方有权减少、终止合作或将乙方列入黑名单。

乙方不得聘用甲方辞退的或从甲方主动离职的不到 1 年的中高层管理者或业务相关人员从事甲方业务相关的业务岗位，乙方一经发现存在上述情形，须将该员工调离相关业务岗位或解除劳动关系。若甲方发现并告知或警告后乙方仍不配合处理利益冲突关系的，甲方有权减少、终止合作或将乙方列入黑名单。

5、乙方在与甲方业务合作过程中要坚持诚信原则，需如实提供资料，不得向甲方提供不合法、虚假、不准确、不完整的文件、资料、数据和陈述等。乙方需严格遵守向甲方做出的承诺、双方签订的合同、协议和备忘录等，不隐瞒任何可能对甲方利益造成影响的信息，积极配合甲方及甲方委托的中介机构的审计。

6、一经发现乙方或其人员或乙方委托的第三方存在违反本条款禁止行为的：

6.1 甲方有权随时终止与乙方的所有合作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2 甲方有权将乙方的相关违反行为对内及对外公示，并将乙方列入内部及外部合作黑名单，例如反舞弊联盟供应商黑名单，永不合作。

6.3 乙方应返还因行贿、未主动申报利益冲突关系、串通投标而取得的任何不正当利益，并按以下标准支付违约金：行贿价值金额的 10 倍或双方全部合同履行金额的 20%（以较高者为准）；未主动申报利益冲突关系的，应申报而未主动申报之日起双方全部合同履行金额的 20%；串通投标的，串通投标项目金额的 20%；

6.4 造成损失的，全部由乙方承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更换合作伙伴的成本、政府部门罚款等。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乙方所有应付账款，直至相关的法律诉讼程序或纠纷处理结束。

6.5 双方订单/合同关系的变更或解除，不影响甲方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7、乙方发现甲方人员及其亲属索贿或其他影响公平交易行为的，乙方有义务向甲方监察部门投诉，监督举报渠道如下：

（1）邮箱：【】

（2）联系人：【】

8、本条款适用于甲乙双方的分支机构、关联方及其分支机构的全部人员。本条款中一方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该方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日制劳动合同员工、非全日制劳动合同员工、劳务派遣人员、实习人员、见习人员、兼职人员、劳务聘用人员、以该方名义工作的外包人员等各种为该方服务的人员。

9、“关联方”指任何不时控制本合同某一方、受本合同某一方控制以及与本合同某一方共同受某一第三方控制的任何实体。其中“控制”是指直接或间接地拥有 50%以上的投票权或实际保有管理控制。

10、本条款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的所有合同的长期有效附件，与所有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直至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终止本条款为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附件 8:安全生产协议

安全生产协议

发包人：【如东锦恒现代物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

为在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具体如下：

一、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组织对施工单位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汇总重要危险源、监督施工单位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接受建设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承包人的主要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项目经理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专职安全员和安全员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具体负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配备专职安全员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省部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程的人员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发现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加强施工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各种运输机械等需划定运输路线行驶。

7.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闭、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8.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并经安全员签名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要明确潜在隐患、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

12.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以上所列事项，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员及其对发包人和第三人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和损失赔偿，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均分别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本合同作为双方所签订的所有合同的长期有效附件，与所有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直至双方共同协商终止本条款为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报价说明

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工程量清单文件。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一、基本要求

1.项目概况与基本目标。

2.性能与功能要求。

3.工程范围与工作界面。

4.设计要求。

5.技术标准、规范与规格。

6.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要求。

7.材料与设备技术要求。

8.施工工艺与质量要求。

9.试验、检验与验收。

10.竣工交付与培训。

11.质量保修。

12.其他：详见建设单位现场要求的任务单内容。

二、特殊要求：

详见合同文本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请于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antong.gov.cn/）下载图纸。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封面

二、投标函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四、授权委托书

五、联合体协议（如有）

六、诚信承诺书

七、施工组织设计

八、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九、资格审查资料

十、投标保证金凭证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十二、业绩资料

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无需提供**）

十四、 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无需提供**）

一、封面（按 CA 格式填写）

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按系统“CA”格式填写）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本人（姓名）系本单位（单位名称）的（授权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

（一）根据已收到的(工程名称)工程的招标文件，我方经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对现场进行踏勘后，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并愿以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的总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二）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并保证在工期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及相关资料。

（三）我方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

（四）我方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的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五）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并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数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保证金。

（六)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投标函附录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作为 [投标人名称]，参与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活动，现就投标有效期郑重承诺如下：

我方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后_____日历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姓名]
日期：[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按系统“CA”格式填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按系统“CA”格式填写）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联合体协议（如有）

联合体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中标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_____。

5.其他约定：_____

_____。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诚信承诺书（按系统“CA”格式填写）

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现就本次投标，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无在建工程，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核实，确认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且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你方即可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我方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是我单位正式员工，具备相应的从业能力，且已缴纳养老保险和签订劳动合同。

3.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4.我方承诺：⑴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我方委托代理人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的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⑵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5.我方承诺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6.我方承诺不存在围标串标、借资质挂靠、恶意竞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7.如我方中标：

⑴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⑵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入本单位信用档案（公示），接受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施工组织设计

由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对施工组织设计内容进行编制。

八、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按系统“CA”格式填写）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备注

附：

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按系统“CA”格式填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8"></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6">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7">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安全生产许可证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信用手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 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说明：

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如为联合体，由牵头人提供。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按系统“CA”格式填写）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职 务			
建造师专业等级					
学历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合同价	其他说明

说明：

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项目负责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十、投标保证金凭证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十二、业绩资料（按系统“CA”格式填写）

业绩资料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说明：1.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4.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均可提供。业绩如为牵头人提供的，牵头人直接在系统中按 CA 格式填写到位；业绩如为成员单位提供的，按系统 CA 格式填写到位后上传至“联合体成员单位材料”模块。

十三、其他材料

其他材料